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 第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下午 17：15

地 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出列席：如線上簽到表

主 席：鍾校長興能

紀錄：總務處文書組

壹、 會議開始：

貳、 歡迎家長會代表：

參、 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

肆、 頒獎：

頒發獲選「本校 110 年度優良教育人員」獎勵：計有中學部吳佩茹老師、小學部李月治老師、幼兒園張芳宜老師等 3 位，每位頒發 3000 元禮券，以資鼓勵。

伍、 介紹新任主管：

學務主任-郭塵諺、國際教育主任-陳珮甄、教學組長-洪佩鈺、生教組長-李冠毅、  
小學訓育組長-張玉燕

陸、 家長會長致詞：

柒、 主席致詞：

捌、 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玖、 各處室工作報告：

壹拾、 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1 學年小學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1 學年國中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

案由三：審議本校 111 學年高中部評鑑績優申請放寬辦學限制之招生計畫書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

案由五：廢除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使用暨管理辦法

案由六：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

案由七：提案修正本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部分  
條文內容，以符合修正後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

壹拾壹、 臨時動議：

壹拾貳、 重要補充或回應：

壹拾參、 散會：

## **壹、會議開始：**

## **貳、歡迎家長會代表：涂蔚會長**

## **參、歡迎學生自治會代表：張博歲同學**

## **肆、頒獎：**

頒發獲選「本校 110 年度優良教育人員」獎勵：計有中學部吳佩茹老師、小學部李月治老師、幼兒園張芳宜老師等 3 位，每位頒發 3000 元禮券，以資鼓勵。

## **伍、介紹新任主管：**

學務主任-郭麇諺、國際教育主任-陳珮甄、教學組長-洪佩鈺、生教組長-李冠毅、  
小學訓育組長-張玉燕

## **陸、家長會長致詞：略**

## **柒、主席致詞：**

近日各部別已召開了許多會議，下學期各項通知及各類業務都已與同仁們溝通與傳達，校務會議作為學校法定會議，將充分討論七項提案，以利於本學期生效並據以施行。明天為本學期開學日，感謝各部別同仁辛苦籌備，希望開學當日一切順利，並請勿忘精進線上線下教學能力，以因應大環境的變動。

## **捌、上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修改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學校首頁並據以施行。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實施。

臨時動議：因疫情影響，109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原訂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前需將收據繳至人事室，可否延期。

決 議：為需要配合學年度的經費結算期程，申請的截止時間仍需定在 7/14 前完成。若同仁因防疫關係不方便到校，可先將收據拍照傳給人事室，並將收據正本妥善保存，俟返校後再將健檢收據正本送交人事室。【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 **玖、各處室工作報告：**

### **幼兒園**

#### **一、本學期工作重點**

##### **(一) 全園性活動：**

1. 9/1 開學典禮/迎新活動。
2. 9/17 地震防護演練。
3. 9/28 教師節敬師禮讚活動。
4. 11/2 大學校慶大班韻律舞表演。
5. 11/11、11/18 彩繪大地。
6. 12/17 聖誕節活動。
7. 12/23 母語童謡發表及童詩創作欣賞。
8. 1/7 除舊佈新二手貨拍賣會。
9. 1/20 結業式。

(二) 與教學相關：

1. 8/25 期初園務會議及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一)。
2. 10/5 教師視導教學開始。
3. 11/22 主題教學研討(一)。
4. 1/10 主題教學研討(二)暨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二)。
5. 11/23-11/25 自然素材創作與布置。

(三) 全園班親會時間：

1. 9/7-9/9 期初班親會。
2. 1/4-1/6 期末班親會。

(四) 與幼兒發展檢核相關

1. 初篩：9/27-10/1。
2. 複篩：10/4-10/8。
3. 通報：10/8 兒童發展檢核未通過進行通報。

## 二、招生情形

- (一) 110 學年已額滿。
- (二) 111 學年第二梯招生，參觀日期 9 月 13 日開始預約。

## 小學部

### 部主任

近期鄰近區域私立小學及中科小學之設立，小學部面臨招生的壓力與日俱增，因此建立家長與學生正向堅定之「學校認同感」更顯重要。期盼新學年度全體同仁能有更積極作為：行政績效、教學品質，不斷省思改革創新，強化團隊合作與凝聚力，積極改造，以學生學習為首要，附小榮譽為依歸。由內部「質」的提升獲得家長和學生的認同、讚賞與支持，精進辦學績效創造親師生共榮景象。

### 教務處

#### 一、本學期小學部教務處工作重點及重要期程：

- (一) 08/25 (三) ~08/27 (五) 合唱夏令營。
- (二) 08/26 (四)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三) 09/02 (四) 高年級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 (四) 10/08 (五) 二、四、六年級詩歌朗誦活動。
- (五) 10/12 (二) ~1/7 (五) 各科作業檢閱（含日記、聯絡簿）。
- (六) 10/19 (二) ~10/21 (四) 科學週活動。
- (七) 11/03 (三) ~11/04 (四) 期中成績評量。

- (八) 第 11 週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初賽。
  - (九) 11/19 (五) 校內科展交件。
  - (十) 11 月合唱團報名台中市初賽及規劃賽前集訓事宜。(暫訂)
  - (十一) 11/30 (二) 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複賽。
  - (十二) 12/01 (三) 三～六年級作文比賽。
  - (十三) 12/02 (四) 四～六年級閩南語字音字形比賽。
  - (十四) 12/04 (六) 111 學年度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 (十五) 12/7 (二) ~：籌組 110 學年度第 39 期蟬鳴書香校刊編輯委員並督導編輯事宜。
  - (十六) 12/07 (二) ~12/9 (四) 演說週活動。
  - (十七) 12/14 (二) ~12/29 (三) 四、五年級國語朗讀、命題演說比賽/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 (十八) 01/11 (二) ~01/12 (三) 期末成績評量。
  - (十九) 01/13 (四) ~01/20 (三) 期末多元活動規劃彙整。
  - (二十) 01/19 (三)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二十一) 01/20 (四) 結業式期末成績優良頒獎。
  - (二十二) 01/24 (一) ~01/28 (五) 冬令營。
  - (二十三) 每月全校兒童週會日頒發中文閱讀獎。
  - (二十四) 每月召開合唱團定期月會。
  - (二十五) 辦理下午 16:00~19:00 課後安親照護事宜。
- 二、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通過教育局審核，依規定於開學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三、 110 學年度合唱團年度工作計畫及行事曆編寫。
- 四、 完成 110 學年度小學部第一學期行事詳曆。
- 五、 發下 110 學年度東大附中小學部教務處下午 16:00~19:00 課後安親說明及加退選單。
- 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升閱讀素養-閱讀相關活動彙整，檔案傳至學年主任群組。
- 七、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年級彈性課程實施方式彙整，檔案傳至學年主任群組。

## 教學組

- 一、 110 獎勵優良課程革新作品競賽辦法已公告在學校網站，歡迎老師參加。
- 二、 小學部教師公開授課說明事項如下：
  - (一)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教師公開授課辦法」已公告小學部教師群組，請各位同仁 09/30 (四) 前填寫教師公開授課暨觀課登記表，請學年主任彙整該學年老師、領域召集人彙整科任教師的公開授課訊息後回傳教學組。
  - (二) 一、二、三年級老師 (108 課綱) 適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教師公開授課要點，四至六年級老師 (九年一貫) 照往年授課要點辦理。
  - (三) 任教二、四、六年級老師請於上學期公開授課完畢，任教一、三、五年級老師請於下學期舉行，讓上下學期平均都有觀課的機會。
  - (四) 二、四年級老師得以期末分享代替公開授課，但不得以公開授課代替期末分享。
  - (五) 每位老師每學年公開授課 1 次。
  - (六) 上下學期各觀看同仁公開授課 2 次以上，次數不得留用。
  - (七) 觀課後三日內上傳檔案至 NAS 備查。
  - (八) 觀課後，請觀課老師填報「110 上 觀看公開課紀錄」表單回報，網址如下：  
<https://form2.thu.edu.tw/1472764>
- 三、 第 17 屆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週 09/02 (四) 進行，請高年級導師統一於該日施測，09/03 (五) 12:00 前繳回成績統計表、題本與答案卷。
- 四、 09/03 (五) 12:00 前請高年級導師將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作品 (電子檔作品格式：包括「手繪地圖」作品與「觀察報告」兩部分，請詳閱競賽辦法) 交給教學組辦理校內初選。
- 五、 國教署一年級新生贈書 (各班 35 本) 已經備妥放置於圖書室，一年級導師可於開學前至圖書室領取運用。
- 六、 一年級新生將於開學後完成敬師卡製作，對象是所就讀的幼稚園園長或老師，預計 09/15

(三) 寄出，期能於教師節前順利寄達各幼稚園，請一年級導師與美勞老師協辦。

七、09/10(五)是全國美術比賽台中市初賽校內徵稿繳交截止日，想要參加的學生請將作品交至教學組。

八、09/17(五)是校內科展報名截止日，請各組參賽學生提交報名表至教學組。

九、一至三週為暑假作業展覽週，請導師確實佈展，提供學生觀摩學習的機會。

十、09/08(三)請提交暑假作業優良名單五名，表單網址如下：<https://form2.thu.edu.tw/1406535>

十一、第六週10/08(五)08:00~09:20在活動中心舉行二、四、六年級詩歌朗誦觀摩，請詳閱「東大附中小學部110學年度詩歌朗誦觀摩活動實施計畫」，並請相關人員依照計畫進行。教學組將於預備週開始籌備相關事宜，請二、四、六年級學年主任協辦。請於09/17(五)12:00前完成報名，若以班級為表演單位由各班導師自行報名，若以學年為表演單位，由學年主任代表報名，報名表單網址如下：<https://form2.thu.edu.tw/1495389>

十二、第八週10/19-21(二~四)08:00~09:20在活動中心舉行科學週活動，教學組將於第三週開始籌備關事宜，請自然老師協辦。

十三、新學期開始，請更新教室情境佈置與校園公布欄。

十四、請詳閱110學年度上學期校內語文競賽要點，懇請導師惠予於各項比賽報名期程內完成報名。

比賽名稱	填報截止日期	表單網址
四～六年級閩南語字音字形	09/30(四)12:00前	<a href="https://form2.thu.edu.tw/1849564">https://form2.thu.edu.tw/1849564</a>
三～六年級作文		<a href="https://form2.thu.edu.tw/1441468">https://form2.thu.edu.tw/1441468</a>
四、五年級國語朗讀暨國語演說		<a href="https://form2.thu.edu.tw/1443702">https://form2.thu.edu.tw/1443702</a>
三～六年級國語字音字形	11/16(二)12:00前	<a href="https://form2.thu.edu.tw/1442433">https://form2.thu.edu.tw/1442433</a>
一、二年級國語說故事	12/17(五)12:00前	<a href="https://form2.thu.edu.tw/1443025">https://form2.thu.edu.tw/1443025</a>

### 註冊組

一、完成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系統期初設定（開學日、班級、上課天數、導師、各節時間、學期座號設定）。

二、完成英文教室電腦系統重整（軟體註冊、系統更新、病毒碼更新），重整後第一次開機與進入系統時會比較久，等主機完全接收離線更新後，即可執行順暢。

三、完成電腦教室系統更新註冊、110-1學期資訊課程教學資源更新。

四、完成協助轉學生家長完成報到手續（綜合資料表、註冊、通行證、課後才藝安親、學藝活動）等事宜。

五、完成轉出學生學籍資料袋整理與寄送、異動報表製作。

六、轉學生英文提袋將統一於部務會議發放，請導師轉發給新生。（感謝家服處協助整提袋）

七、本學年轉學生之綜合資料表、緊急聯絡卡紙本已放入各班信箱，請導師留存參考。

八、110-1學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申請表件，請導師協助發放（109-2學期有申請者）。

九、請小一新生導師依綜合資料表及戶口名簿資訊，二～六年級導師則依照學生緊急聯絡卡更新之資料，於9/10(五)放學前，更新登入至學務系統（基本資料頁/戶口資料頁），以利各單位資訊應用。

十、小學部雲端儲存空間網址，請同仁參考使用：

(一) <http://192.168.100.252>

(二) <http://192.168.150.252>

(三) <http://192.168.200.252>

帳號：同東海信箱帳號

密碼：身份證全碼（第一碼英文要大寫）

新進同仁請主動提供帳密資訊，會盡快為您加入NAS系統。

十一、完成小一新生資料線上就學系統填報與管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

### 圖書組

一、學用教科書、教用書籍領取地點為中文圖書館，請於9/1(三)中午前領取完畢，如有缺書

請回報圖書組。

二、中文圖書館因整理場地，9/1（三）-9/3（五）暫不開放。

三、09/06（一）～09/10（五）為歸還上學期借書期間，不開放借書及班級預約，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儘快歸還書籍。9/13（一）起，中、英圖書館正式開放。

## 學務處

一、110年8月份蟬鳴書香夏令營圓滿落幕。本次活動迅速因應教育部及台中市教育局暑期教學指引，符合體溫量測、容留面積、用餐隔板、教師快篩…等各項規定。也克服東海大學降級不解封之交通限制及天候豪雨的多項考驗，學生總人次635人。感謝參與的老師及行政同仁通力合作，一起陪伴孩子渡過三週的歡樂暑假！

二、110學年度學生手冊已於暑期中修訂完畢。請一年級及班上有轉學生的導師，發給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並於收齊回條後，送交訓育組存檔。

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藝活動已於8/13（五）線上選組完畢。請中高年級導師協助確認未選組的學生家長能於週三下午15：00～15：20準時接回。

四、110學年度學藝活動各組上課地點分機及教師聯絡電話已公告，請老師打開檔案提醒學生確認各組上課教室位置。如有學生臨時請假，請務必告知學務處或聯絡該組教師。

五、110學年度第1學期導護輪值表及各區輪值導護工作要點已公告。

六、8/30（一）發放第一週校務週報及九月份品格宣導單，置於各班信箱。

七、週三早上8：40辦理線上開學典禮。Cisco Webex 線上會議號：571542642。

八、第一～四週，六年級請派3名同學支援一年級打菜。謝謝！配對如後：501&101、502&102、503&103、504&104、505&105、405&106。

九、8/27（五）發接送區廣播姓名卡予一年級家長，請宣導家長妥善運用。低年級放學導護（16：42～17：02），9月份由二年級鈺琇、艾政老師負責，10月份由一年級意青、麗娟老師負責。

十、因應疫情，開學後沒有一年級門禁緩衝期，請一年級導師提醒新生家長配合學校門禁管制，8/31（五）一年級親師會當天即將開學後個人用品攜入班級教室，9/1（三）開學後，家長不進校園。

十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重大行事

（一）09/03（五）友善校園宣導（線上辦理）。

（二）09/10-16（五-四）六至二年級親師會（改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或以書面宣導行政事項與教學相關內容，並加強平日親師溝通）。

（三）09/17（五）國家防災日避震疏散演練。

（四）09/24（五）敬師禮讚活動（線上辦理）。

（五）10/01（五）拔河比賽。

（六）10月份，校園生活問卷。

（七）10/29（五）健康操與基本動作原地轉法比賽。

（八）11/18（四）1-6年級戶外教育。

（九）12/2-3（四五）四-六年級相聲比賽。

（十）12/10（五）越野賽跑。

（十一）12/24（五）聖誕節慶祝活動。

（十二）110/1/7（五）大隊接力。

## 訓育組

一、110學年度學童返家方式調查由家長在8/13（一）前登入「學生資訊系統」的「課後作息調查作業」完成線上填報（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後四碼）。請各班導師提前進系統檢視未完成名單提醒家長，以便統計前門路隊、前門無車自接等名單。8/14後若有異動請聯絡訓育組代為上網更改。學期中老師可隨時進入系統檢視資料掌握學生放學動態。

二、資訊系統中之「前門無車自接」名單，請導師協助檢視有無符合申請資格（限「未開車/騎車入東海校內之家長或有附幼弟妹之家長」。前門無車自接之識別小卡110年度將變更顏色為「淺黃色小卡」以與淺綠舊卡區別，將於開學後發到各班（不用參加前門路隊組訓），舊

卡請提醒學童剪掉以免造成混淆。

- 三、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童專車通知單與時刻表已於8/23（一）寄出，開學當天早上即可搭乘學童專車，各班搭乘學生之名單也已將電子檔請學年主任轉知各學年老師，請協助檢核確認是否符合資訊系統中之資料，以避免家長未確實完成專車申請手續。
- 四、「110學年度上學期可發放的梅花總數」已分配到老師們的帳號中。（教師帳號=學務系統公務帳號/密碼=學務系統中若有老師的身分證ID，密碼為後四碼若沒有則為123）
- （一）導師：低年級875朵/中年級650朵/高年級500朵
- （二）中文科任：授課班級數\*35（朵）。
- （三）英語中師：250朵（包含要發給成績優良領獎同學的梅花數）。
- 五、09/03（三）開學典禮結束時請「放學有搭乘專車」的學生留在活動中心找各車老師集合進行學童專車組訓，一年級新生由導師協助引導找隨車老師集合。
- 六、訓育組開學週辦理各項組訓，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集合。訓育組組訓項目與日期：
- （一）學童專車路隊：09/01（三）09：30～09：50於內操場組訓。
- （二）前門路隊：09/01（三）12：35～13：00於內操場組訓。
- （三）糾察隊：09/02（四）12：35～13：00於美勞教室（一）組訓。
- （四）旗手：09/03（五）12：35～13：00於內操場升旗臺組訓。
- （五）司儀：09/06（一）12：35～13：00於美勞教室組訓。
- 七、服務名單及班級幹部名單空白表格檔案已給老師，紙本已放置各班信箱。服務名單請於09/03（三）下班前以line回傳或將紙本交至訓育組
- 八、「學生請假單」、「學生臨時外出單」及「學生行動電話申請書」檔案請自行至學校網頁下載使用（學校網頁最下面的「表單下載」 學務處）。
- 九、「110學年度上學期三至六年級級會活動實施注意事項」紙本已貼在「級會記錄簿」中並放置班級信箱，四至六年級本學期四次班級級會時間訂於09/17、11/05、12/03、及01/14（五）未進行運動日之週五活動空堂舉行，請各班參考「級會活動實施注意事項」召開集會，並於期中、期末交回檢閱。
- 十、09/03（五）週五為「友善校園宣導」-「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宣導活動。

## 體衛組

- 一、體衛組將於08/27（五）09：00～12：00帶領工讀生進行一次校園清掃工作，儘可能將校園公共區域打掃乾淨，也請老師們於08/31（二）「小一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前協助整理各自需使用的教室與走廊。
- 二、「110學年度各班清掃公共區域範圍一覽表」已放置各班信箱，各掃區督導老師會另發紙本通知。暑假期間已完成「清潔責任區標示牌」及「飲水機負責維護班級」的更新，請新學年各公共區域的督導老師及導師能於每天的清掃時間督導孩子的清掃工作，以維護校園的整潔。
- 三、領取清掃工具時間為08/27（五）11：30～11：50；09/01（三）10：10～10：30。請班級領完掃具後清楚標示班級並與各公共區域督導老師合作指導孩子，為新學期營造整潔的學習空間。
- 四、暑假期間總務處進行病媒蚊消毒工程，請老師提醒學生先用清水擦拭課桌椅。
- 五、請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新任環保小尖兵（三～六年級每班一位）於09/01（三）12：40準時至中文圖書室集合開會。
- 六、「110學年度第1學期週五活動一覽表」已於放置各班信箱，請參閱。
- 七、本學期起，請各班教室如要在窗戶張貼作品、資訊等相關內容，請使用無痕膠帶，避免殘膠遺留破壞美觀；在學年結束後更換教室時，如窗戶有殘膠班級也請清理乾淨，留給下個班級乾淨、美好的教室。
- 八、08/30（五）10：10請四～六年級各班派一位同學至第一辦公室領取班球。

## 健康中心

- 一、「從小保護牙，老來不缺牙」宣導單及「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家長同意書」請導師收齊後於09/06（一）回傳不參與名單，含氟漱口由09/09（四）開始。

- 二、09/07 (二) 10：10 下課，請派健康小天使（各班請選派一位），到健康中心領取含氟漱口用具。
- 三、「學生資料表」之緊急聯絡資料與特殊疾病及應注意事項內容，請導師收齊後交回健康中心。  
(緊急聯絡表一、三、五年級需重寫)
- 四、潔牙優良名單，請每月 5 日前回傳檔案給健康中心。
- 五、本學期之健康活動：

項目	參與年級	時間	地點
一年級心臟病檢查	一年級	待教育局公文通知	活動中心
一、四年級健康檢查	一、四年級	待教育局公文通知	活動中心
流感疫苗接種	全校	待教育局公文通知	活動中心
身高體重視力	全校	待通知	

- 六、班級小藥箱已完成清潔與消毒及醫療耗材更新，請至健康中心領取。
- 七、學保今年仍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標

- (一) 若有傷病出險（含意外、急門診與住院），可與護理師聯絡。
- (二) 學保理賠採部分實支實付（扣掉掛號費及診斷書費需大於 500 元），掛號費及診斷書費不給付。

#### 八、傳染病防治

- (一) 通報要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部疾病、腸病毒、水痘、流感、群聚感染、住院、生病在家多天。
- (二) 防疫金三角：洗手、消毒、口罩不可少！
- (三) 請學生準備一包口罩放在書包，若有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避免傳染。
- (四) 發燒 38 度以上及有感冒相關症狀請返家休息或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
- (五) 學生桌面、門把、把手等區域至請每周以 1000PPM 漂白水清潔消毒。

## 輔導室

- 一、本學期重要行事
- (一) 08/31 (二)：小一新鮮人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
- (二) 09/02 (四)、09/03 (五)：轉學生輔導
- (三) 09/17 (五)、10/15 (五)：性別平等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 (四) 09/22 (三)：潛能班期初親師座談會
- (五) 11 月：三年級洛氏未完成語句測驗、四年級 SPM 測驗
- (六) 11/12 (五)：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 (七) 110/01/18 (二)：期末 IEP 工作檢討會暨潛能班親師會
- 二、迎新活動計畫及工作分配已公告，請穿著新式 POLO 衣，並請全體教職員工務必於 07:40 前到校，所有尚未完成的準備工作請提早於 07:50 前完成，負責報到、報到動線引導老師請 07:40 就定位，其餘關卡活動老師於 07:50 前就定位，感謝老師們的協助。
- 三、本學期轉學生輔導訂於 09/02 (二)、09/03 (四)，將各別發下通知單，請有轉學生的班級導師協助提醒到美勞教室一集合，將統一進行校園導覽、校歌教唱及介紹圖書館（同時發放圖書證）。
- 四、期初親師座談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範本檔案，請自行下載使用，請於 09/22 (三) 前傳會議記錄電子檔以及簽到表紙本給輔導室。
- 五、發下學生輔導資料更新調查表，請導師協助落實資料更新，二、四、六年級請於 09/24 (五) 前完成更新或建置工作，一、三、五年級或轉學生請務必於 10/15 (五) 前完成系統登錄。因教育局每年九月底須填報新移民子女就學狀況，故同樣請一、三、五年級於 09/24 (三) 前交回紙本（含學生基本資料及新移民子女調查），統一於填報完成之後，再將紀錄交回給老師一並於 10/15 (五) 前登錄完畢。

## 國際教育處

### 一、本學期辦理重要計畫：

#### (一) 課程與教學

1. 英語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精進教學品質。
2. 辦理親師座談會。
3. 檢閱教師教學計畫手冊。
4. 檢閱學生學習作業。

#### (二) 英語學習活動

1. 英語主題日活動 (Theme Day)：主題經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決議實施。
2. 英語每週金句 (Sentence of the Week)：配合品格教育實施。
3. 每週英語表演日活動 (English Show Time)
4. 每週一次英語廣播日 (English Radio Show)
5. 晨間英語故事廣播 (Morning English Stories)
6. 英圖愛媽說英語故事集點活動
7. 辦理國際英語檢定
8. 聖誕節慶祝活動
9. 參加台中市英語說故事比賽：選拔高年級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 二、小一新生英語班級編班

### 三、舊生升級考試與轉學生英語編班安置測驗。

### 四、外師編寫 Modules 教材已交予廠商彩色印製。

### 五、新進中外籍教師新訓。

### 六、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內容編排、教科書請購、教材印製與簿本採購。

### 七、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科技融入英語教學，每位英語中外師落實使用平板電腦融入教學活動中。

### 八、110 學年度英語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擬定學期初、學期末、及每月召開會議，以落實英語教學及提升英語學習效益。

### 九、每週一次英語表演日活動實施方式及內容如下：由一～六年級英語中師輪流每週安排學生上台表演，力求表演內容多元化，並頒發金星獎點，鼓勵孩子參與。

### 十、英語中、外師於第一週上課時至中文部教室帶領學生，尤其是一年級新生和轉入生，請老師特別關注，以免找不到教室，也請中文導師宣達貴班學生所屬英文組別、上課教室及英文中外師之姓名。

## 家長服務處

### 一、「110 學年度家長會暨家長委員意願調查表」已發放至各班信箱，截止日期為 09/13(一)。敬請各位老師完成收件後將資料交回至家長服務處辦理統計。家長代表人選可於班親會結束後再統一回報。

### 二、低年級才藝課程：

(一) 課程人數已統計完成，目前每週上課約計為 768 人次。

(二) 一年級新生依往例，第一、二週（至 09/10 為止）由導師協助課後才藝安親（16:45）的放學作業。

(三) 本學期課程異動轉組時間已於開學前截止，往後各課程均不受理課程的加選。

### 三、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將發行 2 期雙月刊，71 期截稿日期為 10/15 (五)、72 期截稿日期為 12/17 (五)。煩請教務處、學務處、國際教育處及各學年主任協助安排各期撰稿人選。

### 四、本學期重要行事歷程：

(一) 09/01 (三) 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開始授課。

(二) 09/01 (三) 第 71 期雙月刊邀稿、新生英語提袋徵稿。

(三) 09/13 (一) 開放校園參觀導覽登記（應疫情規劃有所調整）。

- (四) 09/24 (五) 完成才藝安親課程大表。
- (五) 10/02 (一) 第 72 期雙月刊邀稿。
- (六) 10/15 (五) 第 71 期雙月刊截稿。
- (七) 11/19 (五) 第 71 期雙月刊出刊。
- (八) 12/17 (五) 第 72 期雙月刊截稿。
- (九) 01/14 (五) 第 72 期雙月刊出刊。
- (十) 01/18 (二) 低年級才藝班表現優良獎項頒獎。
- (十一) 01/20 (四) 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課程結束、110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經費結報。

## 教務處

### 主任

本學年將是中學部挑戰的一年，面對疫情及少子女化時代，線上教學、親師聯繫成為了家長檢核學校辦學的新指標，老師們如何持續精進自己的線上線下教學能力，以及突破過去的傳統教學，將會是本校明年度招生的重要亮點。大環境的變動將成為常態，每一年入學的學生也會有不同的面貌，同仁也必須改變自己的心態與教學方式，適應這樣變動的環境，取得穩定的成長。從課室管理、讀書計畫、升學衝刺，一步步的改變，放大我們的優點，最終能達到親師生的學校認同。

### 教學組

- 一、全校晚自習申請時間為每一次定期評量申請一次，務必注意申請時間，逾時不候，敬請配合。教學組於每月初將申請名單公告至教學組網頁，如需查詢請至教學組網頁查詢。本學期 9/6~10/18 晚自習申請時間自 9/1~9/3，9/6 於開始實施。晚自習作息如下：

節次	時段	備註
一	17:00~17:30	入班用餐
二	17:30~18:00	入班休息
三	18:00~19:20	80 分鐘
四	19:30~20:50	80 分鐘

- 二、為配合親師座談會，全校各走廊、牆上的海報須於 9/17(五)前更新完畢，請各位老師協助辦理。
- 三、110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已全數通過審查，接下來的國中部課程評鑑再煩請所有國中部教師多加協助。
- 四、本學期的教師自編教材將陸續送印完成，請相關負責教師接到教學組通知後儘快發放給學生，亦請各科教師及導師提醒學生，爾後自編教材若遺失，只能自己送印，授課教師及學生若需教學組送印，請自己另行付費。

- 五、考卷印製部分，請老師依照年級教給以下承辦人員：

國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楊育如	楊育如	何秀卿	林心眉	熊信羚	熊信羚

- 六、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己班週三專題負責授課的大學部部教授如下：

- (一) 生科系 趙偉廷老師。
- (二) 資工系 楊朝棟老師。
- (三) 資管系 姜自強老師。
- (四) 應物系 王昌仁老師。
- (五) 企管系 許書銘老師。
- (六) 建築系 林維平老師。

## 七、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項目：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1	高三學科能力測驗試辦考試。	9/1~9/3
2	高二多元選修、彈性課程上課	9/2 起
3	高中部國文、英語抽背	9/6 起
4	國中部國文默寫、英聽	9/6 起
5	晚自習、週考	9/6 起
6	高一彈性學習、多元選修開始上課。	9/7 起
7	國三年級第一次模擬教育會考	9/7-9/8
8	高一全民中檢測驗	9/10
9	高中重補修報名	10/4-10/12
10	國三、高二、高三週六自主學習	10/16 起
11	第一次國文寫作測驗	10/15
12	第一次定期評量	10/18-10/19
13	高中重補修開始	10/20
14	英語文競賽	10/22
15	高三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試	10/28-10/29
16	國語文競賽	10/29
17	高中第一次聽力測驗	10/23
18	國、高中作業普查(社會科)。	11/2
19	國、高中作業普查(自然科)。	11/9
20	國、高中作業普查(英文科、數學科、國文科)	11/16
21	第二次國文寫作測驗	11/26
22	第二次定期評量	12/2-12/3
23	高中第二次聽力測驗	12/11
24	高三年級第四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	12/14、12/1
25	高三年級第二次教育會考模擬測驗。	12/23、12/24
26	高三期末定期評量。	1/3、1/4
27	國中部、高一、二期末定期評量。	1/18、1/19、1/20
28	大學學測	1/21-1/23
29	寒期輔導。	1/24-1/27
30	國、高中部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	2/8、2/9
31	部務會議	每月 1 次
32	週六菁英班講座	安排時段中

### 註冊組

一、本校國高中部升學表現成果如下，感謝各任科教師的付出與努力。

#### 【高中部】

繁星 1 人錄取臺北醫學大學、1 人錄取國防醫學院；另多人錄取台大、清大、交大、成大、政大、中央、中興、中正、中山等大學。3 人錄取國外大學，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及蘇州大學。

#### 【國中部】

免試入學共 164 人；錄取臺中一中 4 位、臺中女中 4 位、中科實中 2 位、臺中二中 4 位、惠文高中 6 位、興大附中 3 位、西苑高中 1 位、忠明高中 4 位等。另就讀本校高中部人數高達 106 人(含直升、免試)。

二、國高中部註冊繳費期限為 110 年 9 月 17 日(五)止，各班於 9 月 27 日(一)至 9 月 30 日(四)

繳交學生證蓋註冊章，並以班為單位繳交。

三、高一免學費補助申請查調結果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四)通知，屆時查調結果不符合資格者，將發放確認單，請學生帶回給家長簽章並繳回註冊組辦理。

四、麻煩國中部各班導師轉達，若有新增符合「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低收入戶生、軍公教遺族子女」者，將證明身分文件於 9 月 17 日(五)前繳交至註冊組，爾後將以此名單主動通知家長及學生各項獎助學金補助及升學相關事宜。

五、國一及高一新生之畢業證書，待 10 月呈報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才可發還。屆時將請各班導師代為辦理，讓同學親自於簽領清冊上簽名後發還。

六、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執行計畫預定表：

- (一) 10 月中：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宣導場次。
- (二) 12 月~2 月：彙整小六升國一報名事宜。
- (三) 12 月：辦理繁星推薦相關事宜。
- (四) 1~2 月：規劃 3 月份「小六升國一自我探索活動」事宜。

## 實驗研究組

### 一、優質化

- (一) 110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通過，感謝高中部各科教師參與，讓多元選修課程將持續運作。
- (二) 110 學年度優質化「課程介紹」已更新完畢。

二、均質化：110 學年度高中均質化計畫通過，感謝各處室及國中部各科教師的協助。未來將繼續執行數學拔尖培訓、科學競賽培訓《[附件一](#)》、藝術潛能開發課程《[附件二](#)》、生涯寫作營、適性輔導及博學廣讀講座等課程及活動。

### 三、多元選修

- (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開設 14 門多元選修課程，高二開設 11 門多元選修課程，感謝各社群協助運作。
- (二) 本學期以多元選修教室日誌的「實際簽名」按月計算鐘點費，請授課同仁務必確認簽名及選修日誌內容。

### 四、彈性學習

- (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開設 10 門、高二開設 9 門彈性學習課程，感謝各社群協助運作。
- (二) 本學期以彈性學習課程教室日誌的「實際簽名」按月計算鐘點費，請授課同仁務必確認簽名及日誌內容。

五、獎勵課程革新：110 學年度獎勵課程革新競賽於 9/24 (五) 收件截止，詳細辦法請參見學校官網公告之《[附件三](#)》。

六、其他：10 月上旬將報名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請自然科教師協助選手之培訓。

## 招生組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執行計畫預定表：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1	彙整國中新生入學資料等招生來源	9 月
2	擬定小六升國一自我探索活動招生簡章	9 月中
3	召開小六升國一自我探索活動招生委員會	9 月~10 月
4	招生文宣、簡介設計、招生禮品製作	9 月底~10 月
5	招生廣告(廣播電台、報紙、羅馬旗、公車廣告等)	10 月底~2 月
6	小學招生宣導、補習班招生宣導	11 月~2 月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時間
7	辦理「與小學部有約」	11月
8	彙整小六升國一報名事宜	11月中~2月
9	規劃3月份「小六升國一自我探索活動」事宜	1~2月

## 學務處

### 主任

- 一、新學年新思維新氣象，期許全體夥伴們在自己的崗位上，秉持「專業、熱誠、團結」的精神，為附中為孩子孩子打造一個嶄新璀璨的新學年。
- 二、感謝中學部教師團隊，在疫情的嚴峻下，老師不斷的學習、創新，帶給學生不間斷的學習，更感謝一年級導師在第一次的線上新生訓練，一個早上辛苦的主持與陪伴，感謝各處充分合作，讓新生訓練順利完成，非常感謝老師們！
- 三、學務處本學期首要推動目標是自律、規範、態度、友善，學務同仁們更以勇於任事、樂於分享的精神提升行政效能。



### 訓育組

- 一、配合防疫規範，原訂於暑期規劃之活動變更如下：
  - (一) 原訂8/10(二)拍攝國、高三學生證件照，延期至9/11(六)
  - (二) 原訂8/20(五)國高二年級英語歌唱比賽，取消辦理。
- 二、學生手冊網站已建置完成，本學期起不另印製紙本學生手冊。
- 三、本學期各項活動與實施時間：
  - (一) 09/01 開學典禮（影片播放）。
  - (二) 09月教室佈置比賽。
  - (三) 09/25 國高一親師座談會。
  - (四) 10/01 國高二三親師座談會。
  - (五) 國一得勝者課程（09/10、09/17、10/15、10/22、01/14（於第六節課進行，共5次）。
  - (六) 社團活動（10/08、11/12、11/19、12/10、12/17、01/07）（共6次）。
  - (七) 品德教育週（10/24-10/28、10/31-11/4、11/7-11/11、11/14-11/18、12/5-12/9、12/12-12/16 國二、高一各班）。
  - (八) 11/4 校慶運動會預演。
  - (九) 11/5 校慶運動會。
  - (十) 12/22 天使之音音樂會。
  - (十一) 01/20 結業式

### 生輔組

####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計畫

- 一、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

- 二、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幹部訓練。
- 三、預畫 110 年 9 月 17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暨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
- 四、頒布疫情期間改過遷善因應措施。

## 生教組

本學期住宿生重要活動

- 一、持續督導管理國中部學生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在校表現。
- 二、預計 9 月辦理住宿生逃生演練。
- 三、辦理中秋節加菜活動。
- 四、預計第 1 次期中評量後，成績達標看電影獎勵活動(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方式)。  
預計第 2 次期中評量後，成績達標看電影獎勵活動(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方式)。
- 五、預計 12 月下旬辦理聖誕節活動。

## 體衛組

### 一、請導師確認領取耳溫槍、酒精噴瓶、體溫測量單回條。

二、新學期各班如有缺掃具，可於 07:25~07:40 至掃具間領取，請各班先檢查原教室掃具量，酌量領取。建議可先回班上將拖把泡水以利隔天使用。

三、110 學年度體衛組預計辦理活動：

- (一) 9 月 10 日(五)高中部健康檢查。國中部今年為教育局補助，等待通知相關作業時間。
- (二) 9 月 24 日(五)國二女生第二劑 HPV 疫苗接種。
- (三) 10 月 23、24 日(六、日)班際籃球比賽。
- (四) 11 月 5 日(五)校慶運動會。
- (五) 預計第三週~第四週安排舊生身高體重測量。

## 輔導室

### 一、政策法令宣導

性平、兒少保護通報宣導與高關懷個案辨識：

- (一) 家庭暴力事件，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二條第一項定義，家庭暴力意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包含包括肢體暴力、精神暴力、經濟暴力與性暴力：任何教育人員知悉之後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與校安通報，並「非」確定後再通報，違反此規定且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目睹家暴兒，如看到父母互毆，父母其中一方被對方毆打。通報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填寫家中是否有兒童少年目睹家庭暴力。
- (二) 如果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24 小時內需立即通報學校和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若未確切執行，經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 (三) 以下學生需即刻通報：
  1. 知悉學生疑似遭受或發生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性交易(含援交、酒店陪酒、色情電話等)狀況。
  2. 懷孕或已有子女之學生。
  3. 學生受不當照顧或遭受嚴重疏忽。
  4. 兒童、少年因家庭暴力或與父母發生口角、爭執等，不敢回家，無其他支持網絡可立即協助。
- (四) 發現上述事件時，請老師：
  1. 儘速與班級責任輔導教師、學務處聯繫，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

2. 因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有其特殊性，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處理。並需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如何處理，必要時得組調查小組釐清事實。
3. 請遵守保密原則，勿與其他學生談及，更不得在辦公室與其他教師談論，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若違反，當事人可依洩露秘密提起訴訟，教師恐因此違法。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師生戀是違反專業倫理關係之一。

#### (六) 高關懷個案辨識

1. 中輟/中途離校之虞（時輟時復、出席情形不穩定、長期缺曠課累計達 42 節以上）
2. 嚴重行為問題（偷竊、霸凌、蹉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
3. 成癮行為（網路沈迷、藥物濫用等）
4. 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自殺、自我傷害、性別認同等）
5. 學習適應困擾（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6. 人際關係困擾（人際孤立、社交恐懼、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 (七) 脆弱家庭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種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 二、本學期輔導工作重點：

#### (一) 空間重整之後的服務：秉持溫馨、專業精神，提供給師生專業服務。

1. 空間：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室、生涯規劃專科教室、綜合活動教室。
2. 實習諮詢師四位：每周 8 小時實習，實習期間 110/8/1-111/6/30。

#### (二) 請導師務必撰寫輔導 B 表。中學部每學期每生至少記錄一次為原則。小學部每生一學期兩次。

1. 國高一新生不再另行建置 A 卡紙本資料，統一於開學後輔導活動課，生命教育課，由輔導老師於課堂上帶領學生線上填報，每學期更新資料。
2. 輔導 B 表旨在協助導師隨時記錄與掌握學生在校狀況、親師聯絡溝通情形。導師平日關心學生之辛苦與付出有目共睹，請將其轉化成簡單文字記錄。請導師利用成績登錄帳號、密碼登入本校首頁教師線上系統記錄，每次紀錄請勿超過 100 字。內容包括：家庭訪問、家長聯繫、輔導紀錄、生涯諮詢等。
3. 中學部每學期每生至少記錄一次為原則。
  - A. 若談話內容欄位不夠，請分次分時間記錄。
  - B. 重要輔導記錄部分，每學期每生至少記錄一次。在每學期期末考後一周內完成。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之輔導紀錄需保存十年，請老師使用本校線上系統輸入，以電子檔保存方式最為妥善。

#### (三) 年級輔導老師

老師	年級
童蕾	高一
吳嘉錡	國三、高三、國一乙戌己
蕭仔伶	國二、高二、國一甲丙丁

#### (四) 輔導活動課程、生命教育暨性別教育與生涯規劃

日期	課程內容	實施年級	合作機構/資源
朝會、班週會	性別平等/生命/生涯教育宣導	全校	勵馨基金會、東海大學
整學期	生涯規劃	高一	東海大學
每週二與四	生命教育宣講	全校	東海大學校牧室、師培中心
9/17(五)第六節	國二性平講座	國二	
10/19-10/30	科系導覽週	高中	東海大學、鄰近大學
10/22	高三祈願祝禱活動	國三	東海校牧室
10-12月	適性輔導課程	本校國中生 與社區內國 中生	均質化活動
12/8	國二高職參訪	國二學生	

#### (五) 親職教育讀書會：

開學後：110/9/15、9/22、9/29、10/6、10/13、10/20 週三下午 13:30-15:30

地點：線上讀書會

帶領者：任林基金會吳淑蓉老師

書目：13 把開啟心靈感受的鑰匙。

參加者：本校有興趣的家長或社區內的家長皆可。

報名請洽本校輔導室李榮蓉：04-23590269-1703

#### 國際教育處

- 一、強化親師溝通，提升外語教學品質。
- 二、鼓勵教師共同備課、共享教學資源及相互觀課。
- 三、管理學生課堂行為常規及提供適時協助和輔導。
- 四、提升定期評量試卷出題、審題機制品質。
- 五、定期抽查各年段學生作業。
- 六、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
- 七、辦理國高中多益考試報名。
- 八、辦理國中 Student of the Month。
- 九、辦理外語戶外教育課程活動。
- 十、提升高中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課程及學生歷程檔案品質。
- 十一、辦理國中英語讀者劇場選手培訓。

#### 圖書館

##### 讀者服務組

- 一、新學期還有賴各位老師的支持與協助，圖書館各項業務才能順利進行，在此先向各位老師說聲謝謝，辛苦您們了。
-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項目：

##### (一) 教科書業務：

1. 請各班導師依下列時段派公差至圖書館閱覽室領取，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9:30 後領取的班級若要提前至大掃除時間領取者，請先通知圖書館。)

領書時間	年級/班級	公差人數
8:00-8:10	高三丙、高三丁	20
8:10-8:20	高三戊、高三己	20
8:20-8:30	高三甲、高三乙	20
8:30-9:30	大掃除	
9:30-9:40	國二	5
9:40-9:50	國三	10
9:50-10:00	國一	10
10:00-10:10	高一甲乙	20
10:10-10:20	高一丙丁	20
10:20-10:30	高一戊己	20
10:30-10:40	高二甲乙	20
10:40-10:50	高二丙丁	20
10:50-11:00	高二戊己	20

2. 書籍領回班上後，請協助盡速發放，若班上尚有剩餘的教科書請派學生退回圖書館，書籍有毀損、不足者也請速至圖書館處理完畢，若書籍無法立即發放，亦請清點好數量，有短缺請至圖書館補齊。
3. 為配合教科書退書及結帳作業，9/8(三)後僅接受代訂（須另行付費）。

## (二) 學習護照：

1. 本學期合格點數為 15 點（內容不拘）。
2. 檢查日期：國中部：12/13；高中部：12/20。

## (三) 圖書及視聽資料薦購：

請各位老師協助推薦符合課程需求或適合本校師生閱讀的優良書籍及視聽資料。

路徑：

1. 進入[附中圖書館 webopac 系統] 網址：<http://140.128.107.209/webopac/>。
2. 登入。(登入字樣在畫面右上角)(帳號、密碼預設皆為身分證字號)
3. 選擇[書目推薦]即可線上薦購。(書目推薦字樣在上方連結列最右側)

## (四) 承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臺中區召集學校相關事宜。

1. 9/01-10/10：「第 110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徵稿。
2. 預計 9 月份召開臺中區合作學校工作會議。
3. 11、12 月處理比賽作品評審相關事宜。

## (五) 英文檢定敘獎相關事宜。

敘獎每學年申請時間：

1. 第一學期請在 12 月 31 日前申請完畢。
2. 第二學期請在 5 月 31 日前申請完畢。(應屆畢業生請在 4 月底前申請完畢)

## (六) 「懷恩分享家-awesome 爾威生講堂」★急徵分享家，請老師踴躍推薦★。

### 1. 報名方式：

- A. 分享家：請至圖書館領取申請單，學期末到開學第一個月，繳交報名。

- B. 聽眾：確定開講名單場次後，發通知至各班，學生可以就有興趣的主題自由報名參加。
2. 活動類型：形式不拘，可是簡報分享、歌唱、短劇…等，分享時間以不超過 25 分鐘為原則。
  3. 活動時間：午休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

#### (七) 國一、國二閱讀推廣計畫：

1. 實施時間：110 學年度。
2. 實施對象：國一、國二全體同學。
3. 指定閱讀書目：國教署贈閱之書籍及圖書館推薦書籍。
4. 實施方式：
  - A. 由圖書館提供閱讀書籍，請各班圖書股長負責書籍管理(包含定期至圖書館借閱、歸還及班級同學借閱管理)。
  - B. 巡迴書籍每次借閱一個月，請在每月最後一天歸還至圖書館，每月 1 日至圖書館借閱下一組巡迴書籍。
  - C. 借閱期間，請保持書籍完整乾淨，若有遺失或毀損，須照價賠償。
  - D. 閱讀完畢後填寫「學習護照」深度閱讀，請各班導師或國文科教師認證後，至圖書館換取抽獎券，一張心得換取一張抽獎券，二張心得換取二張抽獎券，以此類推，每月就有機會獲得員生社或熱食部美食兌換券。
5. 書籍巡迴表：

##### A. 國一

巡迴日期 書籍組別	110 年 9 月	110 年 10 月	110 年 11 月	110 年 12 月	111 年 3 月	111 年 4 月
第一組	國一甲	國一己	國一戊	國一丁	國一丙	國一乙
第二組	國一乙	國一甲	國一己	國一戊	國一丁	國一丙
第三組	國一丙	國一乙	國一甲	國一己	國一戊	國一丁
第四組	國一丁	國一丙	國一乙	國一甲	國一己	國一戊
第五組	國一戊	國一丁	國一丙	國一乙	國一甲	國一己
第六組	國一己	國一戊	國一丁	國一丙	國一乙	國一甲

##### B. 國二

巡迴日期 書籍組別	110 年 9 月	110 年 10 月	110 年 11 月	110 年 12 月	111 年 3 月	111 年 4 月
第一組	國二甲	國二己	國二戊	國二丁	國二丙	國二乙
第二組	國二乙	國二甲	國二己	國二戊	國二丁	國二丙
第三組	國二丙	國二乙	國二甲	國二己	國二戊	國二丁
第四組	國二丁	國二丙	國二乙	國二甲	國二己	國二戊
第五組	國二戊	國二丁	國二丙	國二乙	國二甲	國二己
第六組	國二己	國二戊	國二丁	國二丙	國二乙	國二甲

#### (八) 本學期重點徵文比賽：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 1. 校外寫作比賽

徵文名稱	第 110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徵文日期	9 月 01 日至 <b>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b> 。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shs.edu.tw/">http://www.shs.edu.tw/</a>
徵文名稱	第 110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主辦單位	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校內徵文 日期	9 月 01 日至 <b>10 月 12 日</b> 。 (校內需先做作品格式、版面審核。)
徵文對象	高中部同學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shs.edu.tw/">http://www.shs.edu.tw/</a>

※ 校外寫作比賽投稿重點事項說明：(請指導老師務必提醒參賽學生)

- A. 投稿前請先至『中學生網站』<http://www.shs.edu.tw/>註冊，學校驗證碼 191301，小論文若是小組一起完成者，每位組員都需註冊，且投稿時組員資料都須填寫，以便利獲獎時主辦單位製作獎狀。
- B. 投稿校外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每位參賽同學皆需簽署「未抄襲切結書」，請自行至中學生網站下載，簽署後交至圖書館備查。
- C. **小論文取消延長投稿機制，截稿日期後圖書館無法再協助同學投稿。**
- D.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至圖書館洽詢。

## 2. 校內寫作比賽

徵文名稱	第 11 屆懷恩文藝獎		
徵文日期	110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 日午休前截止	徵文對象	全校同學

## 資訊媒體組

###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媒體組預定執行事項

- (一) 實驗、教學設備借用與維護。
- (二) 校園網路與伺服器管理與維護。
- (三) 電腦教室、視聽教室與實驗室管理。
- (四) 資訊教育。
- (五) 線上學習資源深化與推廣。
- (六)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 (七) 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與資訊素養推廣。
- (八) 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份。

### 二、有關教學設備借用事項，敬請各位老師留意：

- (一) 右列時段不受理借用與歸還：①上課時間②中午 12:10-13:30。
- (二) 設備使用完畢請於 10 分鐘內歸還。

例：第 4 節借用請於 12:10 前歸還。

第 5 節使用請於 12:10 前借用。

第 8 節借用請於 17:00 前歸還。

### 三、有關班級教室麥克風相關事項請老師配合如下：班級無線麥克風發射器等配件包含麥克風、充電電池 X4、充電座、固定架、防撞環與夾鏈袋，請老師確實清點，若有缺漏，請洽總務處辦理。

### 四、請各位老師向同學宣導，學校網路主要目的在支援教學活動與學生學習，請同學不要使

用學校網路在與學習無關的事物上，以免因流量超過總量上限而被大學部電算中心限流甚至鎖定，而影響正常教學活動進行，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

五、有關專科教室環境整潔事宜，煩請老師協助：

- (一)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至專科教室上課除必要之教材文具外，勿攜帶任何物品前往，並請同學維持教室環境整潔。
- (二) 請在專科教室上課的老師提醒同學：「教室內禁止飲食、有任何紙屑垃圾請勿留在教室內，攜回班上去棄」，課後亦可指派值日生協助整理教室環境，專科教室皆無固定安排打掃班級，請各位老師一同維護教室的整潔，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六、敬請各位老師留意，依據實驗室安全衛生規範，學生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活動，請務必穿著實驗衣，並配戴護目鏡，方可進行實驗活動，感謝老師的配合。

七、敬請各位老師注意，課堂上所播放之影片，應注意是否為合理使用或取得公開放映之授權。

八、敬請各位老師協助維護學校教學設備，使其發揮最大效能，若有故障或人為破壞情事經評估後需請廠商維修者，則維修費用須由該班級負責賠償，感謝所有老師的鼎力幫忙。

九、轉知東海大學來函：「各單位應遵守個資法，落實個資保護事宜」，敬請全體教職員同仁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確實遵守個資法相關規範，詳情可參閱「東海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網站」，網址：<http://pip.thu.edu.tw/>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學校相關之因應Q&A，網址：

- (一) <http://pip.thu.edu.tw/web/scholarships/list.php>
- (二) <http://163.26.184.6/wordpress/info/?p=61>

十、資訊安全素養宣導請參閱《[附件四](#)》。

**總務處**

**庶務組**

一、110年暑假期間已完成之工作：

**幼兒園**

- (一) 幼兒園草皮養護工程。
- (二) 幼兒園活動室斜屋頂天花板整修工程。
- (三) 幼兒園園舍中庭壓克力面層整修工程。
- (四) 幼兒園夏令營校園防疫消毒工程。

**小學部**

- (一) 110學年度教室空間配置確認。
- (二) 蓄水池清洗工程
- (三) 校舍生活污水處理池污泥清除及投藥工程。
- (四) 110學年度教室班級標示牌檢修、增加及調整。(07/25)
- (五) 110學年度各空間電話號碼調整。《[附件五](#)》
- (六) 校園旗桿更新工程。
- (七) 校園監視器維修工程。
- (八) 綜合操場入口處水溝蓋改善工程。
- (九) 西棟校舍2樓女廁抓漏工程。
- (十) 活動中心消防水池抓漏維修工程。
- (十一) 停車場道路柏油鋪設工程。
- (十二) 西、南棟校舍油漆保養工程。
- (十三) 公共空間南方松木質地板油漆保養工程。
- (十四) 校舍一樓層教室鋁窗更新工程(第一期)。
- (十五) 活動中心冰水送風機清洗保養工程。

- (十六) 教室及辦公室等冷氣內外機清洗保養工程。
- (十七) 環境清潔工程。
- (十八) 東、北棟一樓教室及美勞教室清潔工程。
- (十九) 小學、幼兒園教室風扇換修工程。

#### 中學部

- (一) 中學部東海北路排水孔格柵欄修補工程.
- (二) 中學部教室天花板清潔工程.
- (三) 中學部辦公室搬遷作業完成.
- (四) 家政教室設備安裝及電力設定完成。
- (五) 中學部綜合教學大樓教學設備安裝完成。
- (六) 中學部分機及空間確認。
- (七) 蓄水池清洗工程。
- (八) 污水處理清除及投藥工程。
- (九) 監視器維修工程。
- (十) 廁所整修工程。
- (十一) 中學部私校獎補助初審結果公告.

#### 二、目前正在進行之工程：

##### 幼兒園

- (一) 幼兒園草皮養護工程。
- (二) 北棟校舍蝴蝶班抓漏維修工程。
- (三) 園舍木質平臺、圍牆及木質欄杆油漆保養工程。
- (四) 西棟廁所整修工程含化糞池更新。
- (五) 辦公室配置改善工程。
- (六) 園舍兒童遊戲場安全改善工程規畫作業。

##### 小學部

- (一) 前門電動拉門維修工程。
- (二) 前門立面木作維修工程。
- (三) 教室研究室（二）抓漏維修工程。
- (四) 輔導室抓漏維修工程。
- (五) 東棟校舍1樓(愛+和)教室抓漏工程。
- (六) 北棟校舍3樓地板抓漏工程(2樓三辦天花板)。
- (七) 活動中心地下室抓漏工程。
- (八) 教室移交作業(交接單在教師信箱)，並請將需維修項目於維修系統填報。
- (九) 維修各教室插座、照明、窗簾、講台、講桌、課桌椅、公佈欄..等設備。
- (十) 停車場道路柏油鋪設工程。
- (十一) 校舍一樓教室鋁窗更新工程(第一期)。
- (十二) 木船區遊具含地墊更新工程。
- (十三) 活動中心冰水送風機清洗保養工程。
- (十四) 教室及辦公室等冷氣內外機清洗保養工程。
- (十五) 環境清潔工程：
  1. 各班教室電燈、壁扇、前後黑板頂部清潔擦拭及循環扇清潔工程。
  2. 視聽教室內部及樓梯清潔工程。
  3. 東、北棟一樓教室及美勞教室清潔工程。
  4. 全校廁所清潔工程。

(十六) 幼兒園、小學部校舍環境防治病媒蚊消毒工程。(8/21)

(十七) 全校校舍防疫消毒工程。(8/28)

### 中學部

(一) 中學部校舍環境防治病媒蚊消毒工程。(8/21)

(二) 全校校舍防疫消毒工程。(8/28)

(三) 環境清潔工程：各班教室電燈、壁扇、前後黑板頂部清潔擦拭及循環扇清潔工程。全校廁所清潔工程。

(四) 課桌桌面更換及維修各教室插座、照明、窗簾、講台、講桌、公佈欄..等設備。

(五) 綜合教學大樓戶外活動區新建工程。

(六) 110 學年度教室班級標示牌檢修、增加及調整。

(七) 110 學年度各空間電話號碼調整。《[附件五](#)》

(八) 新教學大樓設備採購開標事宜。

(九) 家政教室電力設備安裝。

(十) 電話分機號碼請參閱《[附件五](#)》

三、綜合教學大樓現況報告《[附件六](#)》

### 人事室

一、提醒同仁應在規定之上班時間準時到校出勤，如需請假，請確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自 110 學年起為方便老師實際請假需要，請事病假之每次最小單位由 1 小時改為 0.5 小時。另外，每學年外出次數為 10 次，(外出的定義是同仁到校後因個人私務需短暫外出，時間不超過 2 小時，且會於下班前返校)登記方式由口頭報備及簿冊登記，改為於線上差勤系統登記，以利明確統計管制。其他請假相關注意事項提醒如下：

(一) 請假時除上線填寫假單外，擔任導師者亦請事先確實聯繫代理人和教學組及訓育組知悉。

(二) 請假不得僅用簡訊或 LINE 告知，臨時請假務必主動以電話親自聯絡，以確保訊息完整清楚傳達。僅用簡訊或 LINE 告知者視為未請假。

(三) 請假以事先申請為原則，公假、出差及連續超過三日之請假由學校處理課務排代，三日內之事假及病假需自行安排職務及課務代理事宜；若自行安排遇有困難，再連絡相關處室協助進行協調安排。

(四) 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需臨時請假，仍請儘量優先自行安排代理事宜，並儘快以電話連繫相關處室。導師優先聯絡訓育組或人事室，專任教師優先聯絡教學組或人事室，其他人員優先聯絡所屬單位主管。

(五) 申請公假時，如無完成簽核之佐證公文，請先洽詢人事室查對是否符合申請公假條件。另若是當天接到調代課或代導師通知，才提出事病假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供人事室查核。

(六) 臨時請假之課務將以安排代課為優先，儘量減少調課，以避免臨時調課，學生可能未帶該科教材而影響學習，且干擾其他同仁教學準備時間。

(七) 請假應填具請假單，當天臨時請假者，請務必記得須在銷假後三日內補填假單完成請假手續，以利請假紀錄、代理紀錄與調代課紀錄等資料之勾稽核對，並維護自身權益。

二、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施行。再次宣導學校同仁務必謹記「性別事件」與「體罰學生」是教育從業人員絕不可觸碰的紅線，且若知悉有發生校園性平案件，亦需立即向學校通報。

三、110 學年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由全體專任教師選出之六位委員，原本大多在校務會議時

- 一併進行選舉，因今年期初校務會議係以線上方式召開，故規劃於開學後擇期辦理票選，並整合 110 學年需投票產生之相關委員或代表等，屆時再通知同仁知悉。
- 四、即日起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仁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申請表單並檢附註冊繳費證明文件正本或註冊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於 10 月 4 日前送交人事室，以利後續核發作業。
- 五、本校 110 學年度循往例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學校補助額度為 1500 元，凡年滿 50 歲以上之同仁可每年補助 1 次，未滿 50 歲之同仁每 2 年補助 1 次，欲申請之同仁請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健檢作業並將收據繳至人事室。(110 學年澄清醫院中港院區仍比照與東海大學之方案，提供本校有優惠健檢專案，費用為 2500 元)
- 六、已於 5 月份完成 110 年度本校優良教育人員選拔作業，此次由中學部吳佩茹老師、小學部李月治老師及幼兒園張芳宜老師獲選，並由李月治老師代表本校 110 年度優良教育人員接受市府表揚。
- 七、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為提供公保被保險人更多元的管道登入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網址：<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已新增健保卡驗證登入功能，方便參加公保之同仁使用查詢個人公保資料或試算各項給付(如：養老年金、育嬰、生育、失能、眷屬喪葬等相關給付)。
- 八、依本校開學日在職人員狀況，製作本校 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名單簡表《附件七, p. 41-p. 42》，提供各位同仁平日聯繫情誼及洽辦公務之參考。
- 九、11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時間訂為 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 15 分。

**會計室**：中學部 110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費、住宿費及專車費繳費單於開學日發放，截止日期為 9 月 17 日，請導師幫忙提醒學生家長盡速繳費，謝謝老師。

## 壹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1 學年小學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乙案，詳如《附件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小學部】

說 明：

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2. 申請免除法令限制內容為：  
    招生方式
  - a. 優先入學
  - b. 多元探索綜合評估入學
3.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會議程序通過後，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前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1 學年國中部招生入學方式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乙案，詳如《附件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2. 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之招生入學方式分為三類：
  - (1) 優先入學
  - (2) 直升入學
  - (3) 多元綜合評估入學

3.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會議程序通過後，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前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校 111 學年高中部評鑑績優申請放寬辦學限制之招生計畫書草案乙案，詳如《附件十》，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六項規定每年申請辦理。
2. 申請放寬辦學限制之內容為增加每班招收名額。
3.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會議程序通過後，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前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條文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依據臺中市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3 日中市中市教學字第 1100044919 號「請學校確實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視需要修正事宜」函告有關「學生在校作息」：例如上學或上課經常性遲到、上課含早自習遲到、早自習缺席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宜列入懲處規定。
- 二、現依規定重新檢視學生獎懲實施規定，針對遲到部分予以修訂，並依據過往學務經驗及目前新型態上課方式修訂相關規定，以符合教學需求。

決 議：通過。

案由五：廢除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使用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2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100928 號如《附件十二》，依據函文所告示項，審視本校「宿舍使用暨管理辦法」依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規定，修改及新增條文過多，擬廢除舊管理辦法，重新擬定。

決 議：通過。

案由六：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如《附件十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2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100928 號如《附件十二》，依據函文所告示項，審視本校「宿舍使用暨管理辦法」依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規定，重新擬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

決 議：通過。

案由七：提案修正本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修正後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修正後條文內容規範有：「……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因有新增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中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規定，且依教育部函示學生代表需經學生選舉產生。本校高中部學生中有經選舉產生之

學生代表人數為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合計 2 人。

- 二、為配合前述之法規，及以本校合乎規定之學生代表人數 2 人回推，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之組成，改為代表制，校務會議總人數上限為 25 人。
- 三、經檢視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此次擬修正條文第三點及第六點，檢附修正表如《附件十四》。

決 議：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重要補充或回應：無**

**壹拾參、散會：17:43**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世界機關王夜間培訓講座活動管理辦法**

1. 目的：落實科學教育，提升學生解決問題、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提高本校學生競賽獲獎率。
2. 學生申請講座活動後，由教務處統一安排用餐地點及座位編排，值班老師依日按時點名。
3. 選手須遵守夜間培訓講座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嚴重違規者將取消其受訓權利。
4. 學生本學期共參加 10 次夜間培訓講座，時段為週三晚間 17：30 至 20：30。

一.	二.	三.	四.
9/22	9/29	10/06	10/27
五.	六.	七.	八.
11/03	11/10	11/17	12/08
九.	十.	十一.	十二.
12/15	12/29		

5. 學生放學後交通自理。
6. 為減少學生進出校園交通風險，教務處統一代訂晚餐，由學校支付膳費。
7. 所有參加學生活動前後皆須清掃機關王專業教室。

(請沿虛線剪下)

### 家長同意書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學生\_\_\_\_\_

擬申請 110 學年度世界機關王夜間培訓講座活動，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注意放學後交通安全。本學期機關王活動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止，共計 10 次。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手機：\_\_\_\_\_ 學生電話：\_\_\_\_\_

住家電話：\_\_\_\_\_ 導師：\_\_\_\_\_

用餐方式：葷食 素食

# 世界機關王夜間培訓講座活動相關規定

##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將依校規處分：

- (一) 培訓期間，從事與講座主題無關之行為者。
- (二) 隨地拋棄廢物、垃圾，影響環境衛生者。
- (三) 服裝儀容不合服儀規定者。
- (四) 行為散漫、言行態度輕浮、影響講座秩序者（未經講師允許使用手機、不服講師管教者）。
- (五) 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不改正者。
- (六) 違反教室規定者（含教學設備不當使用、蓄意破壞教具）。
- (七) 受訓期間未經請假私自離校或課間擅自離開教室者。
- (八) 塗改簽到表、請假單或其他相關文件者。
- (九) 其他符合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處分事項者。
- (十) 其他違反校規事項者。

## 二、未經事前請假，無故缺席累積達兩次者，取消其參加夜間培訓講座權利。

以上規範為維持夜間培訓講座活動品質之基本要求，除參考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之項目外，主要考量期盼略作規範，使培訓選手能真正有效運用資源，提升學習成效，不盡完善之處，仍待集思廣益，期使設定於無形。

(請沿虛線剪下)

## 世界機關王夜間培訓講座活動相關規定回條

我已經詳細閱讀各項夜間培訓講座活動規範，並且遵守值班教師及培訓講師之指導，如有違反以上情事，接受處罰且無任何異議。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110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藝術潛能開發課程管理辦法**

1. 目的：落實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美術技巧能力、並提高本校學生美術競賽獲獎率。
2. 學生申請課程活動後，由授課老師統一安排座位，授課老師依日按時點名。
3. 學生須遵守藝術潛能開發課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嚴重違規者將取消其受訓權利。
4. 學生本學期共參加 10 次藝術潛能開發課程，時段為週四晚間  
**17：30 至 20：30**。

一.	二.	三.	四.
9/23	9/30	10/07	10/21
五.	六.	七.	八.
10/28	11/11	11/18	12/09
九.	十.	十一.	十二.
12/16	1/06		

5. 學生放學後交通自理。
6. 為減少學生進出校園交通風險，教務處統一代訂晚餐，由學校支付膳費。
7. 所有參加學生活動前後皆須清掃水彩專業教室。

### **家長同意書**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學生\_\_\_\_\_

擬申請 110 學年度藝術潛能開發課程，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注意放學後交通安全。本學期藝術潛能開發課程自 110 年 9 月 23 日至 111 年 1 月 06 日止，共計 10 次。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手機：\_\_\_\_\_ 學生電話：\_\_\_\_\_

住家電話：\_\_\_\_\_ 導師：\_\_\_\_\_

用餐方式：葷食 素食

**藝術潛能開發課程相關規定**

##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將依校規處分：

- (一) 課程期間，從事與講座主題無關之行為者。
- (二) 隨地拋棄廢物、垃圾，影響環境衛生者。
- (三) 服裝儀容不合服儀規定者。
- (四) 行為散漫、言行態度輕浮、影響上課秩序者（未經教師允許使用手機、不服教師管教者）。
- (五) 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不改正者。
- (六) 違反教室規定者（含教學設備不當使用、蓄意破壞教具）。
- (七) 受訓期間未經請假私自離校或課間擅自離開教室者。
- (八) 塗改簽到表、請假單或其他相關文件者。
- (九) 其他符合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處分事項者。
- (十) 其他違反校規事項者。

## 二、未經事前請假，無故缺席累積達兩次者，取消其參加藝術潛能開發課程講座權利。

以上規範為維持藝術潛能開發課程之基本要求，除參考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之項目外，主要考量期盼略作規範，使學生能真正有效運用資源，提升學習成效，不盡完善之處，仍待集思廣益，期使設定於無形。

### 藝術潛能開發課程相關規定回條

我已經詳細閱讀各項藝術潛能開發課程規範，並且遵守值班教師及培訓教師之指導，如有違反以上情事，接受處罰且無任何異議。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110 年      月      日

# 110 學年度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 「獎勵優良課程革新作品」競賽辦法

### 壹、 競賽目標

鼓勵本校各部教師研發相關課程之教材及課程設計，以增進教學內容，提昇教學品質。

### 貳、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 參、 對象

本校編制內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之正式教師。

### 肆、 參賽類型

每件作品以 1 到 5 人共同編寫為限，以原創教案為主，每件作品只能投單一組別。

### 伍、 教案格式

一、 教案單元的時間設計需安排一節課（含）以上。

二、 教案內容應包含「主題名稱」、「設計者」、「領域主題」、「教學時間」、「設計理念」、「教學對象」、「教學目標」、「能力指標」、「教學材料準備」、「引起動機」、「課程內容」、「學習評量」，表格編排格式不限。

三、 教案作品可包含多元的教材內容，例如學習單、測驗題、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製作的教具或拍攝之影片等。

四、 作品不限字數，教材格式請以\*.pdf、\*.doc、\*.ppt、\*.wmv 等普遍格式製作為宜。

若作品中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五、 教案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需註明出處，並且隨文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 陸、 競賽獎項

一、 各部優等第一名：獎狀乙紙、獎金貳萬元。

二、 各部甲等數名：獎狀乙紙、獎金壹萬元。

三、 各部佳作數名：獎狀乙紙、獎金伍仟元。

※ 各獎勵名額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 柒、 競賽規則

一、 一律採現場繳件報名，參賽者須於報名截止日（9月24日）前至實驗研究組楊育如小姐處繳交紙本申請表格及參賽電子檔，完成報名手續。

二、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三、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審查內容	比例
內容與結構	1. 切合計畫主題並符合宗旨 2. 預定達成目標明確適當 3. 學習活動設計具體、完整且合宜	25%
教學實用性	1. 教學先備知識及原理正確 2. 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 3. 後續延伸活動多元完整	25%
創新與價值	1. 構思的新穎性、開創性與特色性 2. 創新技術與先進知識應用 3. 學習活動具啟發性	50%

## 捌、 審查方式

初評：每一作品聘請校外專長領域學者一名擔任初評。

複評：聘請審查委員會兩位教育專家學者擔任總評，由審查委員做最後核定。

## 玖、 競賽時程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4 日（五）下午五點整。
- 二、 得獎名單公佈日期：110 年 12 月 24 日（五）下午五點前。
- 三、 頒獎典禮：110 年於期末校務會議辦理。

## 壹拾、 注意事項

- 一、 每人（組）不限制參賽件數，惟參賽作品主題名稱及內容設計不得重複投稿，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二、 每組以五人為上限，若無特別註記時，以報名表登記名字順序第一人為代表人。
- 三、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送件時請參賽作者自留備份。
- 四、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作品逕存本校典藏，本校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五、 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展出或參加任何比賽得名者，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項不遞補。已領取之獎項及獎勵由主辦單位收回。
- 七、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 八、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壹拾壹、 表格及文件

附件一、 實施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 申請計畫書

附件三、 著作權授權書同意書

## 附件一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獎勵優良課程革新作品實施計畫申請表

報名編號：\_\_\_\_\_ (由實驗研究組填寫)

填表日期：110年 月 日

參賽教師	姓名		部別/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作品名稱				
教材適用 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部 .....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 班			
申請教師 簽章				
繳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一份（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相關資料（電子檔）			
	實驗研究組審件核章：			
※教學內容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申請本計畫時請填寫三份附件，格式如後，教案及教材資料格式不限。				
※為求競賽公平，本學年度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截止收件。				

## 附件二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獎勵優良課程革新作品申請計畫書

報名編號：\_\_\_\_\_ (由實驗研究組填寫)

填表日期：110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部別/科別	
作品名稱			
課程教材 教學目標 (含教材設計 特色或創意)			
課程教材 內容大綱			
創新教材 成果效益			
備註			

註：本表不限頁數，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獎勵優良課程革新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報名編號：\_\_\_\_\_ (由實驗研究組填寫)

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作品名稱)係本人參與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獎勵優良課程革新作品競賽之成果。
- 二、獲獎作品如經查證參選資格不符、冒名頂替參選或作品有抄襲、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選及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狀。
- 三、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的範圍內，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此致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立同意書人簽章：(若為共同創作，須全體成員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註：作品作者須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

## 加強資安防護觀念避免勒索病毒危害

1、平日養成重要檔案備份習慣

利用外接式磁碟，異地儲存，避免集中存放於同一電腦或透過網路芳鄰共享

2、對於來路不明之郵件提高警覺

勿因好奇心驅使開啟，以避免遭受社交工程攻擊

3、網路危機四伏，瀏覽特別注意安全

避免瀏覽來路不明網站、開啟可疑之連結或下載之檔案

定期更新瀏覽器及相關套件及模組，如：Flash Player、Java等

停用不再更新（如微軟IE6）或未更新之瀏覽器

4、增強電腦上網防護

安裝知名或評比較佳之資安防護（如網站信譽評等）

防毒程式並持續更新病毒碼或模組

5、定期維護電腦安全狀況

定期更新：  
作業系統 Windows Update  
以及  
常用之應用程式(Java、PDF 程式)

6、了解新聞時事降低資安風險

關注網路攻擊或資訊安全類之新聞時事



提升資安防護意識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各單位電話號碼表

110.08.01啟用

代表號	2359-0269	校長室			@	分機 專線 傳真 秘書	分機 專線 傳真 網路	學校統一編號			18431585					
	2350-9401	分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8431585					
	2350-4565	1100						榮總分行			帳號: 083-09-04499-9					
	2350-4178	專線														
	2359-0719	傳真														
	2359-0427	秘書														
	校安專線	1101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國中部教室		高中部教室		專科教室				
分機	1200	@	分機	1300	@	分機	1500	@	分機	1600	@	國一甲	7111	@		
專線	2350-8085		專線	2350-5282		專線	2350-5200		陳森芳	1602	@	國一乙	7112	@		
傳真	2350-8085		傳真	2350-5282		公文傳真	2359-5608					國一丙	7113	@		
												高一丁	7214	@		
												高一戊	7215	@		
教學組長	1210	@	訓育組長	1310	@	文書組長	1510	@	分機	1610	@	國一戊	7115	@		
熊信羚	1211	@	傅翔鎂	1311	@	文書組檔案室	1511	@	楊錦珍	1611	@	國一己	7116	@		
												高一己	7216	@		
												高二甲	7221	@		
												高二乙	7222	@		
												高二丙	7223	@		
註冊組長	1220	@	生活輔導組長	1320	@	工友	1521	@	輔導室主任			國二丙	7123	@		
林心眉	1221	@	施亦展	1321	@	賴忻承	1528		分機	1700	@	國二丁	7124	@		
何秀卿	1222	@	謝宗輝	1323	@	修繕工房	1522	@	傳真	2359-0257	@	國二戊	7125	@		
												高二己	7226	@		
實驗研究組長	1230	@	學務處辦公室	1324	@	夜間值班室	1523	@	蕭仔伶	1701	@	國三甲	7131	@		
楊育如	1231	@	學生總機	1326	@	梁明全	1526	@	吳嘉綺	1702	@	國三乙	7132	@		
												國三丙	7133	@		
招生組長	1280	@	體衛組長	1330	@	黃桂麗	1527	@	李榮蓉	1703	@	國三丙	7134	@		
												國三丁	7234	@		
												高三甲	7235	@		
												高三乙	7236	@		
教務處辦公室	1212	@										高三己	7237	@		
	1281	@	生教組長	1340	@	側門警衛室	1540	@	綜合活動教室	1706	@	國三己	7136	@		
												國三庚	7137	@		
												討論室一	7237	@		
												討論室二	7238	@		
圖書館			體育器材室	1350	@											
資訊媒體組長	1250	@				國際教育處主任			會議室			分組教室		外語專科教室		
實驗室助理	1399	@	國中部導師室	1360	@	分機	1800	@	展覽廳	1820	@	分組教室(一)	7517	@		
圖書館	1810	@		1361	@	專線	2359-9698		行政大樓會議室	1830	@	分組教室(二)	7518	@		
張良蕙	1811	@	國中晤談室	1362	@	傳真	2359-9698		綜合教學大樓會議室	1831	@	分組教室(三)	7519	@		
閱覽室	1812	@	高中部導師室	1370	@	林巧瑩	1801	@	室內體育場	1840	@	分組教室(四)	7520	@		
網路機房	1813	@		1371	@	詹卉郁	1802	@	貴賓室	1841	@	分組教室(五)	7521	@		
			高中晤談室一	1372	@				家長會辦公室	1821	@	分組教室(六)	7522	@		
			高中晤談室二	1373	@							分組教室(七)	7523	@		
			學生宿舍		@							外語教室6	7316	@		
			管理中心(男)	3101	@				員生社分機	1850	@	外語教室7	7317	@		
			管理中心(女)	3201	@				員生社專線	2350-7291		自然教室一	7318	@		
												自然教室二	7319	@		
												表演藝術教室	7320	@		
													7321	@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電話號碼表

110.08.01啟用

單位	分機號碼	男生1F寢室	分機號碼	男生2F寢室	分機號碼	男生3F寢室	分機號碼	男生4F寢室	分機號碼	男生5F寢室	分機號碼	男生6F寢室	分機號碼
B1-1	3105												
B1-2	3205	M101	3111	M201	3121	M301	3131	M401	3141	M501	3151	M601	3161
B1-3	3106	M102	3112	M202	3122	M302	3132	M402	3142	M502	3152	M602	3162
1F-管理中心-1	3101	M103	3113	M203	3123	M303	3133	M403	3143	M503	3153	M603	3163
1F-管理中心-2	3201	M104	3114	M204	3124	M304	3134	M404	3144	M504	3154	M604	3164
會客室-男	3102	M105	3115	M205	3125	M305	3135	M405	3145	M505	3155	M605	3165
會客室-女	3202			M206	3126	M306	3136	M406	3146	M506	3156	M606	3166
7F儲藏室-1	3103			M207	3127	M307	3137	M407	3147	M507	3157	M607	3167
7F儲藏室-2	3203			M208	3128	M308	3138	M408	3148	M508	3158	M608	3168
7F緊急專用-1	3107	女生1F寢室	分機號碼	女生2F寢室	分機號碼	女生3F寢室	分機號碼	女生4F寢室	分機號碼	女生5F寢室	分機號碼	女生6F寢室	分機號碼
7F緊急專用-2	3207			F101		F201		F301		F401		F501	
				F102		F202		F302		F402		F502	
				F103		F203		F303		F403		F503	
				F104		F204		F304		F404		F504	
				F105		F205		F305		F405		F505	
						F206		F306		F406		F506	
						F207		F307		F407		F507	
						F208		F308		F408		F508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各單位電話號碼表**

**110年08月 啟用**

校長辦公室	1100		幼兒園園長	2734	方素圓	教學大樓1F			教學大樓4F			
秘書室	1101		人事主任	1600	黃浩業	桌球教室	2111		三樂	2305		
部主任辦公室	2701		總務主任	1500	吳榮芳	陶藝教室	2112		四樂	2405		
<b>第一辦公室</b>		會計	1611	楊錦珍	美勞教室(二)	2113		E401	2441	趙雅婷		
教務主任	2710	蕭莉慧	視聽教室	2715		教學大樓2F			舞蹈教室(二)	2442		
教學組	2711	吳佳玲	B1教具室	2716	東棟	E201	2221	Mr. Seutter	電腦教室	2443		
註冊組	2712	戴依蓉	美勞教室(一)	2790		E202	2222	林心怡	教學大樓5F			
助理老師	2713	施柔仔	音樂教室(一)	2792		E203	2223	馬宗祺	五樂	2505		
助理老師	2714		南棟儲藏室	2793		E204	2224	任婕怡	E501	2551	Mr. West	
學務主任	2720	黃河醒	體能教室	2794		E205	2225	劉侑穎	E502	2552	Mr. Hoets	
訓育組	2721	張玉燕	研究室(一)	2795		E206	2226	張薷方	E503	2553	Tr. Mike	
體衛組	2722	蔡念庭	研究室(二)	2796		E207	2227	林巧欣	E504	2555	Mr. Greene	
出納組	2732	王雅芬	英文辦公室(二)	2798		英文圖書館	2757		音樂教室(二)	2554		
<b>第二辦公室</b>		活動中心			教學大樓3F			班 級				
家長服務處	2702	周至凡	舞台	2762	活動中心	E301	2331	廖健華	一忠 林麗娟	2101	二忠 簡佳雯	2201
庶務組	2730	謝淑娟	準備室	2763	活動中心	E302	2332	沃靖閔	一孝 王姿閔	2102	二孝 蔣貴枝	2202
庶務組	2731	趙恩光	音響燈光控制室	2764	活動中心	E303	2333	江瑞珠	一仁 林渝臻	2103	二仁 洪鈺琇	2203
庶務組	2733	林祐明	活動中心大門口	2766	活動中心	E304	2334	陳辛紹	一愛 張意青	2104	二愛 吳艾玟	2204
庶務組	2737	張錫鏗	舞蹈教室(一)	2771	活動中心B1	E305	2335	黃婉琦	一和 馬維婷	2105	二樂 李詩音	2205
庶務組	2738	游軒棧	自然教室A	2802	許文俐	E306	2336	Tr. Nomsa	一樂 許先菊	2106		
<b>第三辦公室</b>		自然教室B	2803	吳元春	E307	2337	曾依蓉	班 級				
英語外師	2748		自然教室C	2804	初永韻	E308	2338	Mr. Headington	三忠 黃筱雲	2301	四忠 林惠凰	2401
科任教師	2749		備用教室 4	2808		E309	2339	Mrs. Carlson	三孝 周秋萍	2302	四孝 陳怡秀	2402
<b>輔導室</b>		綜合教學大樓			E310	2340	Mr. Wickersheim	三仁 黃秀芳	2303	四仁 李月治	2403	
輔導室	2740	陳之穎	教師辦公室	2723 2724	李俊杰	E311	2341	Tr. Laura	三愛 顏姿蓉	2304	四愛 鄭禎樺	2404
潛能教室	2741	莊億惠	教師辦公室	2725 2726		國際教育處主任	2750	沈孟君	三樂 黃孟慧	2305	四樂 莊惠雅	2405
主馨園	2743	曾毓蘭	綜合教室	2801	張勝輝	國際教育處組長	2753	陳維君				
<b>中文圖書館</b>		EBC1	2901		國際教育處協辦	2752	蔡孟茹	班 級				
中文圖書館	2717		EBC2	2902		國際教育處協辦	2751	蕭俊維	五忠 游淑惠	2501	六忠 陳政廷	2601
助理老師	2718	林冠汝	EBC3	2903		國際教育處	2754	公用電話	五孝 李佳麟	2502	六孝 王 漢	2602
<b>健康中心</b>		EBC4	2904		國際教育處	2755	公用電話	五仁 卓琪程	2503	六仁 黃漢欽	2603	
哺乳室	2739		EBC5	2905		印刷室	2742		五愛 廖啟宏	2504	六愛 施景文	2604
健康中心	2777	吳佳芬	EBC6	2906		備用教室 1	2805	南棟2F西	五樂 陳明慧	2505	六樂 洪羽蓁	2605
供應室(制服)	2791		教學大樓活動中心	1840		備用教室 2	2806	南棟3F東				
小學部警衛室	2781		教學大樓警衛室	1581		備用教室 3	2807	南棟3F西				
<b>小學部代表號</b>	<b>23590404</b>		<b>招生專線</b>	<b>23593431</b>		<b>傳真機</b>	<b>23595600</b>		<b>幼兒園代表號</b>	<b>23590268</b>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期校舍續建工程-行政教學大樓  
複驗(二)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7 月 22 日（四）上午 10:00

地    點：第三期校舍續建工程-行政教學大樓一樓

出席人員：鍾校長興能、吳主任榮芳、林主任坤鋒、梁組長明全、  
謝小姐淑娟。

列席者：大學部黃總務長皇男、庶務組雷組長啟聰、黃建築師豐國、龍先生裕達、黃技師士正、阡富營造吳先生茂科、陳先生勝雄、劉先生建榮。

主    席：鍾校長興能

紀  錄：梁明全

**壹、會議報告：**

主席報告：

今日之第二次複驗工作，除針對第一次複驗時之缺失，確認改善之外，若有其他問題，也請相關人員提出，以求本工程之完備。

**貳、決    議：**

1、針對 110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複驗所列之缺失，缺失改善均能達到效果，故第二次複驗合格，安排 110 年 8 月 31 日於大學部採購委員會議辦理正式驗收。

2、缺失改善完成彙整如下：

工程驗收情形記錄表

工程名稱	第三期校舍續建工程-行政教學大樓		
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承建廠商	阡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金額	186,000,000 元
開工日期	108 年 12 月 9 日	完工期限	110 年 5 月 22 日
完工日期	110 年 5 月 22 日	複驗日期	110 年 6 月 21 日

**驗收情形：**

項次	位置	缺失內容	改善記錄	備註
一	建築部分			
1	5FL	A504 緊急照明燈一只不亮	OK	7/22
2	5FL	A504 講台後南側牆面滲水	OK	7/22
3	4FL	A411 東側牆面滲水	OK	7/22
4	4FL	A407 東側牆面滲水	OK	7/22
5	3FL	A310 東側牆面滲水	OK	7/22
6	3FL	A306 東側牆面滲水	OK	7/22

工程驗收情形記錄表

工程名稱	第三期校舍續建工程-行政教學大樓		
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承建廠商	阡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合約金額	186,000,000 元
開工日期	108 年 12 月 9 日	完工期限	110 年 5 月 22 日
完工日期	110 年 5 月 22 日	複驗日期	110 年 6 月 21 日

驗收情形：

項次	位置	缺失內容	改善記錄	備註
7	2FL	A206 東側牆面滲水	OK	7/22
8	2FL	A208 東側牆面滲水	OK	7/22
9	2FL	系統櫃橫拉門卡卡	OK	7/22
10	1FL	西側花台下雨會滿水，施作透水網管排放	OK	7/22
11	1FL	東側花台落水頭加套不織布及碎石	OK	7/22
12	2~4FL	東側外牆內側有裂痕造成滲水，需待結構技師確認結構安全上是否有疑慮	OK	7/22
13	5FL	南側外牆內側有裂痕造成滲水，需待結構技師確認結構安全上是否有疑慮	OK	7/22
二	水電部分			
1	B1F 電氣室	MP 盤內需加強清潔	OK	7/22
2	B1F 電氣室	室內地坪需加強清潔	OK	7/22
3	1FL	總務處 L1A 盤 ON/OFF 燈號需確認	OK	7/22
4	1FL	跑馬燈電源改 220V	OK	7/22
5	4FL	電燈缺燈泡*2	OK	7/22
6	6FL	水箱室加壓機需再測試	OK	7/22

## 【小學部及幼兒園】

教師兼行政8位

小學部導師31位

職稱/班級	姓 名						
部主任	白美芳	一年忠班	林麗娟	三年忠班	黃筱雲	五年忠班	游淑惠
教務主任	蕭莉慧	一年孝班	王姿閔	三年孝班	周秋萍	五年孝班	李佳麟
學務主任	黃河醒	一年仁班	林渝臻	三年仁班	黃秀芳	五年仁班	卓琪程
教學組長	吳佳玲	一年愛班	張意青	三年愛班	顏姿蓉	五年愛班	廖啟宏
註冊組長	戴依蓉	一年和班	馬維婷	三年樂班	黃孟慧	五年樂班	陳明慧
輔導組長	陳之穎	一年樂班	許先菊	四年忠班	林惠鳳	六年忠班	陳政廷
訓育組長	張玉燕	二年忠班	簡佳雯	四年孝班	陳怡秀	六年孝班	王淇
體衛組長	蔡念庭	二年孝班	蔣貴枝	四年仁班	李月治	六年仁班	黃漢欽
		二年仁班	洪鈺琇	四年愛班	鄭禎樺	六年愛班	施景文
		二年愛班	吳艾玫	四年樂班	莊惠雅	六年樂班	洪羽蓁
		二年樂班	李詩音				

幼兒園教師共16位

科任教師12位

英語約聘教師20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專任教師	張上民	英語教學主任	沈孟君	專任教師	葛素娟	約聘教師	張芳宜
專任教師	許文俐	英語教學組長	陳維君	約聘教師	許美鳳	約聘教師	劉怡秀
專任教師	吳元春	家長服務組長	周至凡	約聘教師	鄭文雯	約聘教師	陳慧蓮
專任教師	初永韻	幼英教學主任	許慈芬	約聘教師	黃蕙芸	約聘教師	賴品臻
專任教師	張勝輝	英語約聘教師	蕭俊維	約聘教師	蘇姿菁	約聘教師	姚維芬
專任教師	湯瑞蘭	英語約聘教師	陳辛紹	約聘教師	邱子耘	約聘教師	陳彥亘
專任教師	龍運珍	英語約聘教師	林心怡	約聘教師	翁葦菱	約聘教師	陶怡如
專任教師	尤素娥	英語約聘教師	劉侑穎	外籍英語教師12位		職員工9位、助理3位	
專任教師	莊億惠	英語約聘教師	蔡孟茹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專任教師	林依凡	英語約聘教師	張薰方	外籍英語教師	Bryan	約聘人員	謝淑娟
專任教師	李素香	英語約聘教師	廖健華	外籍英語教師	Nicholas	幹事	趙恩光
代理教師	李俊杰	英語約聘教師	黃婉琦	外籍英語教師	James	幹事	王雅芬
		英語約聘教師	曾依蓉	外籍英語教師	David. W.	約聘護理師	吳佳芬
		英語約聘教師	沃靖閔	外籍英語教師	Dax	約聘人員	林祐明
		英語約聘教師	林巧欣	外籍英語教師	Ryan	附小工友	張錫鏗
		英語約聘教師	馬宗祺	外籍英語教師	Deon	附小工友	游軒棧
		英語約聘教師	任婕怡	外籍英語教師	Carmen	附幼工友	黎作君
		英語約聘教師	江瑞珠	外籍英語教師	Laura	約聘廚工	程淑汝
		英語約聘教師	趙雅婷	外籍英語教師	Nomsa	助理	林冠汝
		幼英約聘教師	石鋐覲	外籍英語教師	Chris	助理	施柔仔
				外籍英語教師	Mike	清潔助工	賴玉珠

小學共111位

校長1位		國中部導師19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校長	鍾興能	國一甲導師	湯雅惠	國二甲導師	蔡來招	國三甲導師	鄭玉青
		國一乙導師	蔡秀君	國二乙導師	李韶芸	國三乙導師	李國華
教師兼行政 13位		國一丙導師	賴彥樺	國二丙導師	張淑鈞	國三丙導師	張文璟
職稱/班級	姓 名	國一丁導師	許詠惠	國二丁導師	洪逢駿	國三丁導師	蔡惇仁
秘書兼 教務主任	莊欽淇	國一戊導師	陳佩曼	國二戊導師	李笑白	國三戊導師	許筠如
學務主任	郭麋諺	國一己導師	紀如容	國二己導師	陳寧宜	國三己導師	連英傑
輔導主任	童蕾					國三庚導師	劉佩蓉
總務主任兼 圖書館主任	吳榮芳	高中部導師18位					
國際教育主任	陳珮甄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教學組長	洪佩鈺	高一甲導師	吳宜珊	高二甲導師	宋珈曼	高三甲導師	童千芬
註冊組長	王微	高一乙導師	洪千惠	高二乙導師	陳秀娟	高三乙導師	詹惠晴
實驗研究組長	邱琡雯	高一丙導師	吳文銘	高二丙導師	林麗卿	高三丙導師	蔡雅瑩
招生組長	羅順鴻	高一丁導師	石婉榮	高二丁導師	朱曉俞	高三丁導師	林詩珊
媒體資訊組長	林志勳	高一戊導師	游昇達	高二戊導師	陳淑滿	高三戊導師	許文馨
訓育組長	吳佩茹	高一己導師	江謨伊	高二己導師	石裕國	高三己導師	施義炳
體衛組長	陳玉婷			約聘職工16位		教官2位	
生教組長	李冠毅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約聘代理 庶務組長	梁明全	生輔組長	黃泓璋
				約聘代理 文書組長	陳淑宜	教官	施亦展
專任教師20位、代理教師1位、實驗助教1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約聘人員	馬正聞	專任職員10位	
專任輔導教師	蕭仔伶	專任輔導教師	吳嘉錡	約聘人員	林心眉	職稱/班級	姓 名
專任教師	蔡建宏	專任教師	陳浩津	約聘人員	楊育如	會計主任	林坤鋒
專任教師	王聯台	專任教師	陳金香	約聘人員	林巧瑩	人事主任	黃浩業
專任教師	林怡澧	專任教師	魏建彰	約聘人員	詹卉郁	出納組長	溫奇儒
專任教師	程孟如	專任教師	張博超	約聘人員	黃桂麗	會計佐理員	楊錦珍
專任教師	劉麗琪	專任教師	劉明峯	約聘人員	傅翔鎂	幹事	陳森芳
專任教師	蘇敏如	專任教師	孫詩涵	約聘護理師	洪玉如	幹事	何秀卿
專任教師	蘇彥華	專任教師	陳曉丹	宿輔人員	李向紅	幹事	李榮蓉
專任教師	陳志宏	專任教師	沈智修	宿輔人員	陳惟琳	幹事	張良蕙
專任教師	林芳姈	專任教師	廖玟雯	宿輔人員	張珮璐	幹事	熊信羚
代理教師	陳春媛	實驗助教	黃審	約聘工友	陳泰龍	幹事	謝宗輝
				約聘工友	賴忻承		
外籍教師專任11位				約聘雇工	林木富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職稱/班級	姓 名
外籍教師	Paul	外籍教師	Andrea	外籍教師	Chris. P	外籍教師	Xavier
外籍教師	Lin	外籍教師	Charlie	外籍教師	Chris. T	外籍教師	Cara Lin
外籍教師	Garett	外籍教師	Lydia	外籍教師	Liza		
外籍教師						中學部合計112位	

私立國小招生計畫書		申請年度： <b>111</b> 學年					
		申請人：鍾興能校長					
		聯絡電話：04-23590404#2710					
學校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學校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招生年段	小一新生						
招生公告	(一) 公告日期：前一年 2 月至 11 月 (二) 公告方式：訊息公告於東海學園網站、發放宣傳 DM						
招生方式	(一) 優先入學 (二) 多元探索綜合評估入學						
招生辦法	<p>(一) 招生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年滿六足歲之學齡兒童，不受學區限制，均可報名。</li> <li>2. 惟年齡未達六足歲，經各縣市政府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合格者，視同足齡兒童，准予報名。</li> <li>3. 東海學園專任教職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學。</li> </ol> <p>(二) 招生人數：共招收 6 班，每班人數依每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之後，並呈核招生辦法報教育局核備。</p> <p>(三) 報名日期：前一年 5 月至 11 月。</p> <p>(四) 招生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先入學 由東海學園專任教職員子女優先申請入學，剩餘名額則併入第 2 項招生名額。</li> <li>2. 多元探索綜合評估入學 新生自由線上申請報名，參加多元探索綜合評估活動，並據以為新生入學之依據。</li> </ol> <p>(五) 報名費：依每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之。</p> <p>(六) 結果公告日期：時間另訂</p> <p>(七) 結果公告方式：郵件通知</p> <p>(八) 新生報到日期：配合教育局私立學校新生報到期程擇日辦理。</p> <p>(九) 報到方式：持報到通知單至現場報到。</p>						
校地面積	52250 / 面積: 平方公尺						
招生後全校總人數 (班級/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6	6	5	5	5	5	32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222	210	180	175	170	170	1127
招生後校地面積與 學生比率	46.3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私立國中招生計畫書(草案)		申請年度：111 學年度
		申請人：鍾興能校長
		聯絡電話：04-23590404#1220 註冊組
學校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學校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招生年段	國一新生	
招生委員會	<p>一、委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p> <p>(二)副主任委員 1 人：教務主任兼任。</p> <p>(三)執行秘書 1 人：中學註冊組長兼任。</p> <p>(四)委員 10 人：由校長聘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人事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小學部主任、小學部教務主任、中學部註冊組長擔任之。</p> <p>二、工作職掌：</p> <p>(一)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業務</p> <p>(二)副主任委員：擬定招生計畫，執行招生業務。</p> <p>(三)執行秘書：擬定招生行事曆、招生宣傳規劃、招生事務工作分配及會議紀錄等。</p> <p>(四)委員：出席會議、審議並推展招生工作。</p>	
招生公告	<p>一、公告日期：每年 12 月-1 月。</p> <p>二、公告方式：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發放宣傳 DM</p>	
招生方式	<p>一、優先入學</p> <p>二、直升入學</p> <p>三、多元綜合評估入學</p>	
招生辦法	<p>一、招生對象：各縣市公私立小學應屆畢業生(不同意本校跨區招生之縣市除外)。</p> <p>二、招生人數：共招收 7 班，每班至多 50 人，共 350 人。</p> <p>三、報名日期、方式：每年 12 月至翌年 3 月。</p> <p>四、招生方式：</p> <p>(一)優先入學：本校董事、東海學園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符合入學資格者，得於招生人數內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入學。</p> <p>(二)直升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小學部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之學生，經審查通過後可直升入學。</li> <li>2. 名額：佔招生人數 30%，餘額併入「多元綜合評估入學」招生人數。</li> </ol> <p>(三)多元綜合評估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額：招生人數扣除「優先入學」及「直升入學」人數之餘額為「多元綜合評估入學」之招生人數。</li> <li>2. 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多元綜合評估，並據以為新生入學之依據。</li> <li>3. 評估項目：閱讀推理能力、數學推理能力、英語綜合能力、藝術表現才能。</li> </ol>	

	<p>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p> <p>五、招生期程：</p> <p>(一) 招生宣導及說明會：每年 11 月至翌年 1 月辦理。</p> <p>(二) 國中課程體驗營：每年 1 月辦理(時間另定)</p> <p>(三) 「優先入學」申請、審查及公告名單：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p> <p>(四) 「直升入學」申請、審查及公告名單：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p> <p>(五) 「多元綜合評估入學」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日期：每年 12 月至翌年 3 月。</li> <li>2. 辦理時間：每年 3 月(時間另定)。</li> <li>3. 結果公告：活動後一週內網路公告、簡訊及郵寄通知。</li> </ol> <p>(六) 新生報到：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時間辦理。</p>																												
校地面積	39750 / 面積：平方公尺																												
招生後全校總人數（班級/學生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年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年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年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年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2</td> </tr> </tbody> </table>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7	6	6				19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350	238	264				852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7	6	6				19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350	238	264				852																							
招生後校地面積與學生比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39750/852=46.65</math> 平方公尺/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私立高中招生計畫書(草案)		申請年度：111 學年度 申請人：鍾興能校長 聯絡電話：04-23590404#1220 註冊組
學校名稱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	
學校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招生年段	高一新生	
招生委員會	<p>一、委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p> <p>(二)副主任委員 1 人：教務主任兼任。</p> <p>(三)執行秘書 1 人：中學註冊組長兼任。</p> <p>(四)委員 10 人：由校長聘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際教育處主任、人事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小學部主任、小學部教務主任、中學部註冊組長擔任之。</p> <p>二、工作職掌：</p> <p>(一)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業務</p> <p>(二)副主任委員：擬定招生計畫，執行招生業務。</p> <p>(三)執行秘書：擬定招生行事曆、招生宣傳規劃、招生事務工作分配及會議紀錄等。</p> <p>(四)委員：出席會議、審議並推展招生工作。</p>	
招生公告	公告於中投區直升入學簡章、中投區免試入學簡章、學校網站、發放宣傳文宣	
招生方式	<p>一、直升入學</p> <p>二、免試入學</p>	
110 學年度 申請放寬狀況	<p>申請每班學生增加 2 人。</p> <p>(放寬限制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 45 人之 5%，<math>45 \text{ 人} * 5\% = 2.25 \text{ 人}</math>)</p>	
招生辦法	<p>一、招生對象：中投區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p> <p>二、招生人數：共招收 6 班，每班至多 47 人，共 282 人。</p> <p>三、報名日期：每年 6 月至 7 月。</p> <p>四、招生方式：</p> <p>(一)直升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收本校國中部三年級學生於畢業前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並依據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辦理。</li> <li>名額：佔招生人數 48%，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li> </ol> <p>(二)免試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辦理。</li> <li>名額：佔招生人數 52%。</li> </ol> <p>五、招生期程：</p> <p>(一)招生宣導及說明會：每年 2 月至 6 月辦理。</p> <p>(二)「直升入學」、「免試入學」申請及公告名單：依據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免試入學簡章辦理。</p>	

	(三)新生報到：依據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免試入學簡章規定時間辦理。						
校地面積	39750 / 面積：平方公尺						
招生後全校總人數 (班級/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6	6	6				18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282	283	270				835
招生後校地面積與 學生比率	$39750/835=47.60$ 平方公尺/學生						
	比率是否符合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10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之八條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結束前，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情節輕微。_警告	第十之八條	無正當理於午休、課堂時間遲到或早退，情節輕微者。	依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44919 號函修訂
第十之十九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開始後，無故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_警告	第十之十九	無故一個月上課遲到、曠課達五次者。	依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44919 號函修訂
第十之廿二條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因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輕微。_警告	第十之廿二條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依據過往學務經驗予以修訂。
第十之廿四條	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未參加或提前離開重大集會(如：週會、升旗、典禮、校園開放活動)場所(域)，情節輕微者。_警告	第十之廿四條	無故逃避週會、升旗，情節輕微者。	依據過往學務經驗予以修訂。
第十之四四條	新增-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團體紀律，情節輕微者。_警告	無	無	依據過往學務經驗予以新增。
第十之四五條	新增-線上視訊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課、提前離線、未能證明在線、不良行為影響課程進行，情節輕微。_警告	無	無	依據過往學務經驗予以新增。
第十一之十六條	在學期間，學生進入課堂後，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嚴重。_小過	第十一之十六條	擅自離開教室逃避上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依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44919 號函修訂

第十一之十七條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嚴重。_小過	第十一之十七條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尚未重大者。	依據過往學務經驗予以修訂。
第十一之五二條	在學期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勸導未改善，情節嚴重者。_小過	第十一之五二條	無故上課遲到、曠課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依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00044919 號函修訂
第十一之五三	新增-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校園安全或損害個人、公眾權益，情節嚴重。_小過	無	無	依據過往學務經驗予以新增
第十一之五四條	新增-線上視訊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課、提前離線、未能證明在線、不良行為影響課程進行，勸導未改善者，情節嚴重。_小過	無	無	依據過往學務經驗予以修訂
第十二之六條	對師長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肢體暴力等，情節嚴重者。_大過	第十二之六條	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師長，情節嚴重者。	依據過往學務經驗予以修訂
第十二之七條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學生違反考場規則，發生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或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_大過	第十二之七條	違反考場規則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依據過往學務經驗予以修訂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8 年 06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7 月 07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三) 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霸凌事件)，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防治霸凌規定)辦理，經調查後屬實者，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行政懲處方式。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五) 拾物不昧者。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以下成績)
- (十六) 其它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前三名)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热心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热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者，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由國家或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全國前三名)。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爭執、打鬧，情節輕微者。
- (三) 在校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攀折公有花木、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及會議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 (八)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結束前，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
- (九)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 (十) 寄宿生未按規定申報申請者，係初犯者。
- (十一) 無故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損壞公物或破壞環境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六樓師培中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在學時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於課程時間開始後，無故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
- (廿十)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廿一) 不遵守學生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廿二)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輕微。
- (廿三)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情節輕微者。
- (廿四) 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未參加或提前離開重大集會(如：週會、升旗、典禮、校園開放活動)場所(域)，情節輕微者。
- (廿五)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屢勸不聽者。
- (廿六)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屢勸不聽者。
- (廿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廿八) 學習態度不佳，經輔導後屢勸不聽者。
- (廿九) 有侵占或詐欺等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卅十) 購買物品有不當金錢來往，情節輕微者。
- (卅一) 未經允許私自在校園內隨意插接電器產品危害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二)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卅三) 未經師長核准，無故私自更換上課座位，屢勸不聽者。
- (卅四)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在校內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五)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輕微者。
- (卅六)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輕微者。
- (卅七)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
- (卅八)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情節輕微者。

- (卅九)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輕微者。
- (四十) 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情節輕微者。
- (四一)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輕微者。
- (四二)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情節輕微。
- (四三) 攜帶未經任課教師允許的物品，經糾正不聽者。
- (四四)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團體紀律，情節輕微者。
- (四五) 線上視訊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課、提前離線、未能證明在線、不良行為影響課程進行，情節輕微。

####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嚴重者。
- (二) 在學期間，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私拆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尚未重大者。
- (七) 在學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破壞公物，情節尚未重大者。
- (九) 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學生手機管理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電子通信器材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未重大者。
- (十二)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霧化器）、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或中途無故離開，係為初犯者。
- (十五)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六) 在學期間，學生進入課堂後，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提前離開教學教室(場域)，勸導仍未改正者，情節嚴重
- (十七)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違反試場規則，或不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者，情節嚴重。
- (十八)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尚未重大。
- (十九)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十) 殊打或互殊同學，情節尚未重大。
- (廿一)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廿二) 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未重大者。
- (廿三)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
- (廿四) 故意在校園玩火，違反校園安全情節尚未重大。
- (廿五)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未重大者。
- (廿六)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七)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屢勸不聽者。
- (廿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廿九) 經本校霸凌防治小組審議委員會決議成立，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為重大校安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三一) 深夜在外遊蕩，經師長或警方查獲者。
- (卅二)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三)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四) 未經對方同意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經查獲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五)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
- (卅六) 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行之具體事實者。
- (卅七)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嚴重者。
- (卅八)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嚴重者。
- (卅九)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
- (四十) 浪費水資源(或玩水)，破壞環境整潔、影響校園秩序者。
- (四一) 未經允許在校園內烹煮食物、烤肉，影響環境整潔或危及校園安全者。
- (四二) 未妥善做好廚餘回收或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四三)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四四)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
- (四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嚴重者。
- (四六) 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情節嚴重者。
- (四七)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嚴重者。
- (四八) 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
- (四九)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十)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五一) 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
- (五二) 在學期間，學生未經師長同意，未能按時、未進入教學教室(場域)，勸導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五三) 違反住宿生管理辦法，影響校園安全或損害個人、公眾權益，情節嚴重。
- (五四) 線上視訊課程期間，未經師長同意，無故未到課、提前離線、未能證明在線、不良行為影響課程進行，勸導未改善者，情節嚴重。

##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殲打、互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六) 對師長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肢體暴力等，情節嚴重者。
- (七) 學生進行任何考試形式時，學生違反考場規則，發生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或其行為影響考試公平性。
-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 在校內、外抽菸(含電子菸、霧化器)、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

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

-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塗改文書、文件者。
- (十二) 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已有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無故在校內玩火、燃放鞭炮者，違反校園秩序與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 (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十六)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七)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以錄音(影)、照相等方式，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十) 經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為校園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廿一)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五、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 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功大過以上之重大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七、勒索或毆打師生造成傷害者，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十八、群體鬥毆事件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十九、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 20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廿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臺中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一、為協助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妥善管理學生宿舍秩序，確保學生住宿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教育部國教署已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相關管理事宜規定完備，為免本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在法規適用上有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爰參照「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學生宿舍，指學校自有學生宿舍，及學校租借提供學生住宿之場所。

三、學校宜依本注意事項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學校訂定管理要點，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住宿學生代表、住宿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生活輔導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應以七至十一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學校訂定管理要點宜明定下列事項，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 (一)學生進(退)宿管理、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宿舍管制之相關事項。
- (二)住宿學生作息管理、生活輔導及安全規範等之相關事項。
- (三)定期召開住宿學生自治規範及座談會之相關事項。
- (四)公物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之相關事項。
- (五)電器用品使用之相關事項。
- (六)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相關事項。
- (七)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之相關事項。
- (八)留守人員執勤之各項紀錄、宿舍日誌、宿舍管理工作等資料管理之相關事項。
- (九)宿舍住宿環境安全之相關事項。
- (十)宿舍緊急事件聯絡及處置之相關事項。
- (十一)住宿學生伙食管理之相關事項。
- (十二)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五、住宿費用之標準訂定，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六、學校執行宿舍管理有關人員之獎懲，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校於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後，應完成「學生宿舍管理及安全自主檢核表」陳送校長核閱後，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至指定網站完成登錄。

八、學校訂定本管理要點宜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目的：

為提供安全、寧靜、有秩序之優質住宿環境，培養學生群體紀律生活之自治能力，以達「住校勵學敦品」教育功能，並確立學生住宿管理與輔導要領，維護宿舍公共秩序與整潔，特訂定本辦法。

### 貳、設施及床位數量：

#### 一、宿舍設施設備：

- (一) 樓層設備：冰溫熱兩用飲水機、緊急出口指示燈、消防栓、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投幣式洗衣機、緩降逃生設施、脫水機等。
- (二) 寢室設備：冷氣、電扇、晾衣架、3 間全套浴廁設備、洗臉台、並有個人床、書桌(椅)、檯燈、書櫃、衣櫥、鞋櫃等。
- (三) 活動空間：學生餐廳男、女生各一大間（兼自習教室）、男女生會客交誼廳各一間等。
- (四) 逃生設備：每層樓都有逃生緊急照明、逃生動線圖，重要出入口均設有擊破器。

#### 二、床位數量：

本校學生宿舍現有男生寢室 44 間，每間 4 床，計 176 床；女生寢室 44 間，每間 4 床，計 176 床，特殊身障生床 4 床，合計共 356 床位。

### 參、住宿申請規定：

#### 一、本校同學均可申請，優先順序為：

- (一) 住家與學校距離遠者。
- (二) 交通不便者。
- (三) 年級順序，高、國三年級優先。
- (四) 宿舍自治幹部、交通服務隊。
- (五) 加強課業、專心準備升學考試者。

####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住宿申請：

- (一) 家庭狀況特殊同學，但須於申請時提供相關證明。
- (二) 殘障生（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但具生活自理能力者。

#### 三、下列同學不得辦理住宿申請：

- (一) 患有需要特別照料之疾病，傳染性疾病及精神方面疾病者。
- (二) 曾受住宿生獎懲規定提報退宿之處分者，不得申請住宿。

#### 四、申請時間：

- (一) 新生請於指定時間將申請表繳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舊生於每學期第十六、十七週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後，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五、收費標準暨程序：

- (一) 收費標準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二) 收費程序

##### 1. 新生收費：

申請住校之學生，應按規定於註冊前向總務處出納組（或指定銀行）繳交住宿費，於開學日前一天 16:00-21:00 時間進住。

##### 2. 舊生收費：

申請住校之學生，學期末將發放繳費單，同學應按規定於註冊前向總務處出納組(或指定銀行)繳交住宿費，於開學日前一天 21:00 前報到完畢。

#### 肆、進住、離校及退宿規定：

##### 一、入宿規定

- (一) 經公告通知核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宿舍輔導老師辦理報到並繳交收據，逾期（三天內）則自動改列候補住宿名單。
- (二) 因事必須延遲報到者，應於報到前向生輔組或致電宿舍輔導老師報備，否則視同放棄。
- (三) 學生房間統一由學校安排，分配床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他人。
- (四) 住宿高三及國三年級者，可自行選擇室友，以四人同年級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自行向宿舍輔導老師申請。
- (五) 進住宿舍時，需填具個人（使）用物品單，清點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由宿舍輔導老師簽章後，保留個人聯。學生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公物，若有毀損、遺失等情況，須負修繕之責。
- (六) 週五留宿規定：配合學校週六自主學習課程，週五需要留宿之學生，須於每週二前，向宿舍輔導老師登記，以便預備餐食。

##### 二、退宿規定：

- (一)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者，如心臟病、精神病、氣喘、癲癇等學生，不得申請住宿，若有隱匿不報事實，一旦查獲需無條件辦理退宿。若於住宿期間發生發病或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 學生於學期住宿期間，若有不假外宿(含)三次之記錄者，以退宿論。
- (三) 嚴重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影響住宿安全事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宿者，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來校辦理退宿。
- (四) 退宿學生須先報經學務處核准，手續完備後方得遷出。
- (五) 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三天內遷出宿舍；休學之學生，於接奉核定通知當天應遷出宿舍。如因特殊事故須延長時，須申請登記經核准後始可續住。
- (六) 未能適應住宿者，得於進住一週內（以未滿七天計算）辦理申請退宿。

##### 三、住宿費退費標準：

- (一)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五)高三考上學校請長假者，自經申請退費核准日之次週起，依週數比例退費。

#### 伍、住宿同學應自備下列物品：

床墊、床單、枕頭、單人棉被，盥洗用具、衣架及個人用品（物品及服裝須寫上姓名、學號，以免遺失）。

#### 陸、宿舍管理暨輔導組織：

- 一、學生事務處：負責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校生生活輔導管理。
- 二、總務處：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使用與管理，住校相關收費，宿舍膳食廠商簽約等相關事項。
- 三、會計室：負責宿舍相關帳務擬定審核事宜。
- 四、生輔組：

- (一) 督導輔導老師處理宿舍各項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
- (二) 每學期依行事曆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相關事項。
- (三) 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自主宿舍管理及安全自主檢核表陳送校長核閱後，至陳報網站登錄。

#### 五、宿舍宿輔老師：

- (一) 負責宿舍生活輔導，管理、安全維護、財產設施等相關業務管理工作。
- (二) 依表排定每日各時段輪值，每日下班前完成宿舍工作日誌，每週上簽主管呈閱。

#### 六、住宿舍學生自治幹部：

- (一) 包括宿舍男總舍長、女總舍長各一人（高中部住宿舍生擔任，由學務處選優派任，以曾擔任過宿舍幹部為佳）、樓層巡查長（各樓長1人）。
- (二) 宿舍幹部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受宿舍輔導師長之指導。

#### 七、成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成員共七人，含住宿舍生代表、住宿舍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生活輔導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未少於1/3(附件一)。

#### 八、學生宿舍伙食管理要點：

- (一) 依國教署函文學校食品安全管理相關規定並為維護校園用餐安全及管理早、晚餐由學校統一訂購團膳。
- (二) 住宿舍生可隨時向宿舍輔導老師建議並反應相關意見。

### 柒、內務管理規定：

#### 一、內務規定：

- (一) 寢室內一切物品，力求整齊、清潔，不得任意改變宿舍環外觀。
- (二) 門窗、紗網、玻璃等，須經常保持清潔完整；如有損壞，應立即向宿輔老師報告。

#### 二、床上內務：

- (一) 床鋪鋪平，棉被折疊整齊，力求平整，枕頭放在棉被上方並擺置整齊。
- (二) 床鋪上面及床欄上，不得晾掛衣物。

#### 三、衣櫃內務：

- (一) 衣服應用衣架懸掛於衣櫃內，力求整齊。
- (二) 衣櫃內禁止擺放食物或垃圾，應保持乾淨衛生。

#### 四、床下書桌內務：

- (一) 書櫃：擺置物品、力求整齊。
- (二) 鞋子：應整齊擺放於鞋櫃內
- (三) 書桌下方不得堆放雜物。
- (四) 書架：書籍整齊豎立陳列書架上，文具等零星用品放抽屜內，桌面保持整齊。

#### 五、寢室內燈、扇於早上離宿後及晚自習時需關閉，熄燈後不得開大燈，延長夜讀者開桌燈，並不得超過12點，定期評量、模擬考前一週延長至凌晨1點。

#### 六、陽台曬衣時應吊掛整齊，洗手臺、鞋櫃保持乾淨，不任意擺放雜物。

#### 七、寢室內空床，不得私自佔用。

#### 八、內務檢查：

- (一) 每日檢查內務一次。
- (二) 檢查人員由輔導老師擔任之。
- (三) 學生內務不合格者應複檢，規勸不聽者，列入續住考核。
- (四) 檢查時在各寢室發現不合規定之物品，檢查人員得予以點送學務處，並通知學生或家長到宿認領。

## 捌、假日放假規定及收假、平日宿舍關閉時間：

- 一、每週五或假日前夕離宿後，請將行李帶至教室，當日放學後不可再回宿拿取物品。
- 二、國定假日、學校週末無自主學習或其他活動時，宿舍不開放留宿。
- 三、學生離開寢室前須整肅服裝、儀容。
- 四、收假日應回宿時間為下午 16：00 至 21：00，22：00 統一點名。如遇特殊情況，請家長先聯繫宿舍輔導老師告知回宿時間。
- 五、宿舍於平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關閉，非特殊緊急情況，禁止回宿。
- 六、收假日學生回宿後，除由家長親自帶離，一律禁止外出。

## 玖、請假規定：

- 一、請假類別：分「晚自習」請假、請「事、病」假及「固定外出上課」請假三類。

### (一) 晚自習請假：

1. 返家：晚間欲因事返家之同學，需向宿舍輔導老師請假，由宿舍輔導老師與家長聯絡確認後，完成請假核准後並簽完臨時外出證，方可外出。須於當晚 21：00 前返回宿舍，並向宿舍輔導老師銷假。
2. 事、病假外出：住宿學生因遇臨時緊急情況或晚間欲就醫同學，需向宿舍輔導老師請假，並由宿舍輔導老師聯絡家長確認，確認就醫方式(請家長到校接送，或由老師陪同送台中榮總、澄清醫院等)，完成請假核准後，方可外出。惟外出期間不得有涉足不良場所、破壞校譽等情事，以上請假者，均須於當晚 21：00 前返校。
3. 固定外出上課：固定外出補習、參加校內晚自習或重補修者，晚自習需離校時，應填寫請假單，向宿舍輔導教師報告，經家長聯繫，家長同意後始簽章，准假後再行離校，須於當晚 21:00 前返宿。
4. 返回宿舍後，向輔導老師報到登記銷假。

### (二) 外宿返家請假：

1. 當晚不回宿舍者，應向宿輔教師報告，經老師聯繫家長確認後才可離校，離開時應登記於住宿生輔導紀錄簿。

### (三) 上課期間請假：

1. 住宿生於上課期間請假，事、病、公假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 因病無法上課，必須先向導師報備核可後，可至保健室休息，為安全考量，不可留在宿舍。

## 拾、宿舍生活公約：

### 一、一般規定

#### (一) 食：

1. 住宿生一律參加團膳，晚餐在餐廳取餐食用，不得在寢室用餐，不得將宿舍供餐盤/碗攜入寢室。早餐為一人一份，可於會客室或帶回教室用餐。
2. 用餐須服裝整齊，嚴禁穿著拖鞋進入餐廳用餐。
3. 用餐時與人交談應放低音量，餐廳內嚴禁喧嘩。
4. 用餐完畢應將椅子靠桌放置，並將桌面整理乾淨。
5. 不得招待非住宿生或由非住宿生接替用餐。
6. 同寢室之同學因公、病而未到用餐者，報告宿舍老師後，可保留該同學之菜飯。
7. 住宿期間，為維護衛生與健康，禁止訂購外食；家長來訪可攜帶食物，但請以個人食用份量為主。

#### (二) 衣：

1. 住宿生任何時間均應服裝整齊，禁止服儀不整離宿或在校區遊蕩。
2. 晚自習時可著家居服，惟不得暴露及不雅。
3. 衣櫥內之衣物應疊放或吊掛整齊，衣櫥外不可隨意吊掛衣物/物品。
4. 毛巾、衣物、行李袋，不得隨意掛放。
5. 上學期間依校規穿著；穿著便服時應力求簡單、樸素、大方。早、晚點名或

晚自習等時機，穿著應適當得體，且應穿著球(涼)鞋。

6. 盥洗及自由活動時間，住宿同學仍應注意生活禮儀，切勿袒胸赤體於宿舍公共區域內走動，宿舍內嚴禁穿著木屐，以保持寧靜。

(三) 住：

1. 寢室內務按規定每天起床後整理，隨時保持整潔，並接受內務檢查。
2. 宿輔老師每日檢查各寢室整潔責任區域，並將檢查紀錄交學務處議獎(懲)。
3. 每天上學前個人應將寢室垃圾攜至指定地點分類丟棄，禁止隨意傾倒堆放。
4. 上課期間，個人書籍應整齊排列於書架上，鞋子整齊置於鞋櫃，桌面、床上及地板均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5. 寢室內嚴禁擅自釘鐵釘、掛勾或張貼、塗寫任何文字圖畫。
6. 宿舍內嚴禁使用其他電器用品，不可私接電源線或電熱器，避免用電負荷過載危及宿舍安全。
7. 宿舍內不得放置違禁物品或易燃物，以確保安全。
8. 除家屬外一律不得會客，且不得邀約及留宿非住宿生進入或逗留宿舍，違者議處後退宿。
9. 男女住宿生不得進入異性寢室，違者記大過以上處分後退宿。
10. 宿舍內嚴禁打球、吸煙、飲酒、賭博、打架等不當行為、違者依校規處理，情節嚴重者，提報退宿處分。
11. 晚自習及就寢熄燈後，嚴禁洗澡或發出吵雜聲響，影響其他同學安寧。
12. 貴重物品請勿攜入宿舍內，若屬特殊狀況，經向學務處報備後，攜回寢室或交由宿輔老師保管。
13. 不得以不正當方式(攀爬、攀越、跳躍等危險動作)進出宿舍，經發現除依校規論處外，情況嚴重者，提報退宿處分。
14. 離開宿舍前，各寢室應將門窗妥為關閉，宿舍大門鎖匙由宿輔老師保管，平時嚴禁私自進出宿舍。
15. 寢室內嚴禁飼養寵物動物，以維護環境衛生。
16. 養成隨手關水、關燈，節約能源的好習慣。
17.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更動寢室或床位，違者一律退宿處分。
18. 每日由宿輔老師巡視各寢室打掃狀況(含外圍掃區)。
19. 定期實施掃除，由宿輔老師負責督導與檢查。
20. 全體住宿生須服從宿輔老師之管理與指導，如有不服從者，依情節議處。
21. 違反各項住宿規定者，除依規定議處外，並列入爾後住宿申請之參考。

(四) 行：

1. 禁止在寢室內或走廊追逐跑跳，大聲喧嘩或拍打球類等。
2. 於宿舍內行動應緩慢輕柔，使用宿舍公物，開關門，拿取物品等動作應輕細小心。
3. 住宿之同學可以攜帶腳踏車放於學校車棚，但學校不負責保管。

(五) 育：

1. 不得藉故不參加晚自習，因故無法參加，應向宿舍輔導老師請假。
2. 晚自習期間，除宿輔老師指定公差勤務同學外，不得擅自離開。
3. 晚自習以自修為主，不得討論課業，妨礙其他同學自習。
4. 晚自習場地經編定後不得擅自更換。
5. 晚自習時應進入指定場所安靜自習，不得喧嘩、聊天或任意走動。
6. 晚自習結束後，幹部負責打掃並關閉電源門窗。
7. 宿舍網路不開放，如有需要使用電腦網路，可向宿舍輔導老師申請登記，核可後可至會客室使用。

(六) 樂：

1. 向宿輔老師報備後，可於寢室從事棋類等娛樂活動，惟切不可攜出寢室，或在晚自習及就寢後進行。
2. 寢室內歌唱、彈奏樂器等以不妨礙他人安寧為原則。

3. 17:30-18:10 為同學活動時間，登記報備後可至球場進行球類活動，於規定時間內回宿。

4. 手機使用除開放規定時間可使用外，其餘時間為管制時間。(3C 產品經報備得允許)。

(七) 其他：

1. 恪遵住宿生作習時間表，不遲到、不缺席。
2. 遵守團隊紀律、不違法、不違紀。
3. 晚自習集中於自習教室，並按分配位置就座，不得隨意更換，並保持肅靜。
4. 晚自習後場地座椅復原及完成清潔工作。
5. 住校生住宿期間違規者，宿輔老師應通知導師，由導師與家長共同輔導。
6. 愛護公物，發揮公德心，若有損毀公物之行為，該生須負賠償責任。
7. 對正常耗損壞之物品及設施，向宿輔老師報告後，轉知總務處採購或維修。
8. 宿舍內所使用之桌椅不可私自搬挪，違者依校規懲處。
9. 住校生應培養節能減碳環保好習慣，節約用水用電。
10. 宿舍內現有財產均由總務處建卡登記，以利移交及查明責任歸屬。
11. 學生不得進行金錢借貸或買賣活動。

二、住校生獎懲規定：

(一) 有下列情形時，予記嘉獎乙次以上之獎勵：

1. 內務經常整潔者。
2. 值勤表現優良者。
3. 住校同學有病痛，主動照顧並反映者。
4. 熱心宿舍公益者。
5. 非住校生進入宿舍主動反映者。

(二) 有下列情形者，予記小功乙次以上之獎勵：

1. 主動積極，擔任宿舍公勤，負責盡職者。
2. 檢舉宿舍弊端，經查明屬實者（如抽菸、喝酒、偷竊、打架、吵鬧、破壞公物、私帶違禁品等）。

(三) 有下列行為者由宿輔老師負責執行愛宿服務乙次：

1. 內務不合規定者。
2. 就寢一小時內走動者或就寢後使用音響或各式電子產品(鬧鐘、手電筒等相關設備)，影響他人睡眠者。
3. 其它違規行為情節輕微者。

(四) 有下列情形者，予記警告乙次以上之處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提報退宿：

1. 內務經常不整潔者。
2. 製造髒亂或隨地亂丟廢棄物者。
3. 寢室內任意張貼、塗畫或打釘牽拉繩索者。
4. 違犯宿舍生活規則情節輕微者。
5. 未經允許進入他人寢室。
6. 多人共用同一浴室。
7. 追逐嬉鬧、尖聲怪叫、擾亂安寧。
8. 熄燈後盥洗。
9. 就寢後聊天、唱歌。
10. 未按時進出寢室者。
11. 值日生未盡職責。

(五) 有下列情形者，予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提報退宿：

1. 不假外出。
2. 寢室內擅自增設電器用品或私接電源線，有危宿舍（寢室）安全者。
3. 製造髒亂或隨地亂丟廢棄物，屢勸不聽者。
4.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輕微者。
5. 就寢後妨害安寧，屢勸不聽者。

6. 在宿舍內畜養寵物動物者。
7. 不服從宿舍輔導老師糾正及輔導者。
8. 違犯宿舍生活規則情節重大者或勸導無效者。
9. 兩人共睡一床或擅自更換床位。
10. 未經宿舍輔導老師允許在寢室內下棋或打牌。
11. 惡作劇或作弄同學。
12. 未經宿舍輔導老師允許引領外人進入宿舍。
13. 烹煮食物。
14. 塗改或代簽請假單者。

(六) 有下列情形者，予以記大過處分並提報退宿：

1. 不假外宿者。
2. 留宿非住宿生或邀約異性同學（朋友）進入寢室者。
3. 故意毀損宿舍公物情節重大或撕毀佈告者。
4. 於宿舍關閉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
5. 偷竊、鬥毆、打群架、欺侮同學。
6. 有吸煙、喝酒、吃檳榔、打架、賭博、偷竊等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7. 其它惡劣行為，合於記大過一次以上或送交獎懲委員會議處者。
8. 學期內無故脫離輔導老師掌握三次者。

(七)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拾壹、內務檢查：

##### 一、平時檢查：

- (一)宿輔老師得不定期檢查。
- (二)以寢室為單位，每天檢查，每日公佈，公佈之缺點列入就寢前複查。

##### 二、總檢查：

- (一)每學期配合節日慶典舉行全宿舍大掃除一至二次並實施總檢查。
- (二)檢查人員：總舍長、樓長、宿舍輔導老師、生活輔導組長。
- (三)檢查方式：由室長配合檢查人員檢查。

#### 拾貳、宿舍作習時間規定：

宿舍作習時間	
活動內容	作息時間
播放起床號音樂	06:30—06:40
整理內務、離開宿舍	06:30—07:20
宿舍淨空、檢查內務	07:20—08:00
返宿點名事項宣導、發手機	16:50—17:10
用餐時間、盥洗時間、活動時間	17:10—18:10
運動時間	17:30—18:10
晚自習一	18:30—19:20
晚自習二	19:30—20:20
晚自習三	20:30—21:00
盥洗時間、活動時間	21:00—21:55
清查人數、國中部就寢熄燈	21:55—22:00
就寢完畢、高中部熄大燈	22:00—22:55
高中部就寢完畢	23:00
與宿輔老師登記延長夜讀	22:00—00:55

#### 拾參、定期召開住宿學生自治規範及座談會之相關事項：

一、每學年度暑假新生訓練辦理新進住宿生座談會，旨在輔導新進住宿生，熟悉本校學

生宿舍生活輔導實施細則及協助解決生活上問題。

二、住宿生座談會，每學年舉行一次。旨在協助解決生活問題，以培養住宿生優良生活習慣。

拾肆、電器用品使用：公物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之相關事項

一、學生宿舍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不得擅接電源。嚴禁使用之電器如下：電鍋、電熱器、烤箱、電煮鍋、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移動式冷氣等，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

二、延長線及電器須經宿輔老師核准始可使用，獲准使用之電器不可置放於公共空間，否則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

三、宿舍內除檯燈、電扇、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及舍監核准使用之電器外，其餘電器(包含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一律禁止使用。

四、申請使用之電器由學生自備帶至宿舍，離宿後再帶回家。

五、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

六、每天早上離開寢室時將電器插頭拔掉，並收置整齊。

七、住宿生入住前確實檢視公務設備，發現公物損毀時，應即通報。

八、學生入住宿舍之後，對宿舍內之公物、設備、環境衛生均負有保管與清潔之責任，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由宿舍管理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若逾期不賠者，並得勒令退宿。

拾伍、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之相關事項：

每學期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 1 次，實施演練，其項目包含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演練重點在於逃生路線、防護編組及狀況回報。

拾陸、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相關事項：

一、住宿學生公平享有友善、安全的住宿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九條，所有住宿學生在既有規劃單一性別生活區域內，皆平等享有安全、友善住宿環境，包括空間配置、管理及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住宿學生身體自主及隱私權維護：

本校學生嚴禁進入異性住宿生活區域，或者任何侵犯對方身體自主之情事，違者除接受輔導外並依校規處置。管理人員、或任何教、職、員、生、工，因公務需進入異性學生之住宿寢室，須先告知宿輔老師，並偕同乙名(含)以上之異性學生或同仁隨行，進入寢室後門、窗須保持敞開。

拾柒、宿舍緊急事件聯絡及處置之相關事項

一、建立住宿生基本資料，宿舍輔導老師及學務處各一份，以利緊急連絡。

二、每一寢室編為一個互助組、發揮生活互助功能，相互照應，遇問題立即反映宿輔老師（或值勤教官）處理。

三、加強門禁管制，遇陌生人應加強盤查辨識。

四、住宿生請假或外出補習，請注意自身安全。

五、住宿生緊急狀況送醫時，立即連絡家長前往照顧處理，對突發或意外狀況可協助，由支援單位或值班老師協助置：

(一) 荣民總醫院：23597999 (或 119)

(二) 教官室：04-23504545

(三) 協和派出所：23593736；110

(四) 宿舍中心：04-23590269 轉 3101、3201

拾捌、行政協調：

- 一、學生宿舍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及簡易護理急救箱藥材均由學生事務處供應。
  - 二、宿舍公物修繕與申請，由學生或輔導老師隨時線上填報申請，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 三、學期末調查宿舍公物使用狀況、彙整以利寒（暑）假中維修人為破壞，依照價賠償。
- 拾玖、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稱
學務主任(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行政代表)
生輔組長(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宿輔老師代表
住宿生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宿舍幹部)
備註： 委員人數 7 名，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4884 號備查

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臺中市政府中市教高字第 1060015294 號備查

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本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二十五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人、專任教師 代表十人、職員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 (二) 第一款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於每學年第一次會議前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並應符合本會議組織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 第一款職員代表一人，由本校專任職員於每學年第一次會議前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本校家長會會長擔任，因故無法與會時，由其職務代理人與會。
- (五) 第一款學生代表二人，由經本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副會長擔任，因故無法與會時，由其職務代理人與會。
- (六) 若會議需要得由校長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 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2. 本校全職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 (五) 紅字：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十日前，提交本會議紀錄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七、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校內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為本校教職員者，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
- (四) 本會議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
- (五) 本會議議案經充分討論後，若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會議議決方式，悉依本要點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另參酌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相關法令。

九、本會議之召開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所作成之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於下次會議時確認並公告。

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臺中市政府備查。